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修正對照表

	1月升刊71女和19.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説明
第一章 總則	壹、總則	酌作文字修正。
一、中央政府、直轄市及縣	一、中央政府、直轄市及縣	本點未修正。
(市)附屬單位預算	(市)附屬單位預算	
之執行,依本要點辦	之執行,依本要點辦	
理。	理。	
二、本要點所稱主計機關		酌作文字修正。
(單位),指行政院主	(單位),指行政院主	
計總處(以下簡稱主	計總處(以下簡稱主	
計總處)、各直轄市及	計總處)、各直轄市及	
縣(市)政府主計處	縣(市)政府主計處	
(以下簡稱主計處);	(以下簡稱主計處)。	
所稱財政機關(單	所稱財政機關(單	
位),指財政部、各直	位),指財政部、各直	
轄市及縣(市)政府財	轄市及縣(市)政府財	
政局、財政處、財政及	政局、財政處、財政及	
經濟發展處、財稅局、	經濟發展處、財稅局、	
財政稅務局。	財政稅務局。	
三、本要點所稱附屬單位	三、附屬單位預算 <u>包括</u> 下	第一項序文酌作文字修
預算 <u>,指</u> 下列特種基	列特種基金預算:	正。
金預算:	(一) 營業基金及作	
(一)營業基金及作	業基金(以下	
業基金(以下	合稱業權基	
合稱業權基	金)。	
金)。	(二)債務基金、特別	
(二)債務基金、特別	收入基金及資	
收入基金及資	本計畫基金	
本計畫基金	(以下合稱政	
(以下合稱政	事基金)。	
事基金)。	前項各款之特種	
前項各款之特種	基金,合稱各基金。	
基金,合稱各基金。		
四、各基金應依分期實施	四、各基金應依分期實施	本點未修正。
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切	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切	
實執行。	實執行。	
營業基金應促進	營業基金應促進	
事業永續發展,落實	事業永續發展,落實	
環境保護、社會責任	環境保護、社會責任	
及公司治理,並兼顧	及公司治理,並兼顧	
企業化經營原則,設	企業化經營原則,設	
法提高產銷營運量,	法提高產銷營運量,	
增加收入,抑減成本	增加收入,抑減成本	
17 12 - 11 1/4 /A/7	F/4: 12: - 11 0:0/1/0/7	

費用,並積極研究發	費用,並積極研究發	
展及落實責任中心制	展及落實責任中心制	
度,改進產銷及管理	度,改進產銷及管理	
技術,提高產品及服	技術,提高產品及服	
務品質,以提升經營	務品質,以提升經營	
績效,除較預算增加	績效,除較預算增加	
之政策性因素及推動	之政策性因素及推動	
永續發展外,應達成	永續發展外,應達成	
年度法定預算盈餘或	年度法定預算盈餘或	
<b>一</b> 有	<b>新</b> 損改善目標。	
作業基金應本財	作業基金應本財	
務自給自足原則,設	務自給自足原則,設	
法提高業務績效,降	法提高業務績效,降	
低生產或服務成本,	低生產或服務成本,	
以提升資源使用效	以提升資源使用效	
益,達成年度法定預	益,達成年度法定預	
算賸餘或短絀改善目	算賸餘或短絀改善目	
標。	標。	
政事基金應在法	政事基金應在法	
律或政府指定之財源	律或政府指定之財源	
範圍內,妥善規劃整	範圍內,妥善規劃整	
體財務資源,加強財	體財務資源,加強財	
務控管,並設法提升	務控管,並設法提升	
資源使用效益,以達	資源使用效益,以達	
成基金設立目的及年	成基金設立目的及年	
度施政目標。	度施政目標。	
五、為使各基金預算能有	五、為使各基金預算能有	本點未修正。
效執行,各基金業務、	效執行,各基金業務、	
企劃、人事及會計等	企劃、人事及會計等	
權責單位應嚴謹分	權責單位應嚴謹分	
工,以辦理計畫與預	工,以辦理計畫與預	
算之執行及考核。	算之執行及考核。	
六、各基金年度預算執行	六、各基金年度預算執行	本點未修正。
績效及計畫執行進	績效及計畫執行進	
度,除作為年度考核	度,除作為年度考核	
之依據外,並供作核	之依據外,並供作核	
列以後年度預算之重	列以後年度預算之重	
要參考。	要參考。	
第二章 分期實施計畫及	貳、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	酌作文字修正。
收支估計	估計	
七、各基金應依其業務情	七、各基金應依其業務情	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形,核實編製分期實	形,核實編製分期實	
施計畫及收支估計	施計畫及收支估計	
表,並附具總說明,其	表,並附具總說明,其	

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業權基金部分:

- 1、收支及盈虧(餘絀)估計。
- 2、主要產品產銷(營運)估計。
- 3、固定資產建設改 良擴充(以下簡 稱購建固定資 產)計畫。
- 4、長期債務舉借及 償還計畫。
- 5、資金轉投資計畫。
- 6、直轄市及縣(市) 業權基金之其他 長期投款、長期 應收款、長期貸 款、無形資產 遞延費用計畫。
- 7、其他重要計畫。(二)政事基金部分:
- 基金來源用途及 餘絀估計。
- 2、主要業務計畫。
- 3、購建固定資產計畫。

前項分期實施計 畫及收支估計表,以 每半年為一期,各期 應估測執行期間產銷 (營運或業務)狀況 可能發生之變化,評 估其影響程度,就本 期內能達成之業績予 以編列;購建固定資 產計畫,應考量財務 狀況,配合計畫實施 進度,衡酌緩急,在本 年度可用預算(包括 本年度法定預算數、 以前年度保留數及本 年度奉准先行辦理 數)範圍內審慎估計,

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業權基金部分:

- 1、收支及盈虧(餘 絀)估計。
- 2、主要產品產銷(營運)估計。
- 3、固定資產建設改 良擴充(以下簡 稱購建固定資 產)計畫。
- 4、長期債務舉借及 償還計畫。
- 5、資金轉投資計畫。
- 6、直轄市及縣(市) 書轄市及縣(市) 業權基金、長期投票、長期投票、長期投票、長期投票、長期資票。 號延費用計畫。
- 7、其他重要計畫。(二)政事基金部分:
- 基金來源用途及 餘絀估計。
- 2、主要業務計畫。
- 3、購建固定資產計畫。

前項分期實施計 書及收支估計表,以 每半年為一期,各期 應估測執行期間產銷 (營運或業務)狀況 可能發生之變化,評 估其影響程度,就本 期內能達成之業績予 以編列;購建固定資 產計畫,應考量財務 狀況,配合計畫實施 進度,衡酌緩急,在本 年度可用預算(包括 本年度法定預算數、 以前年度保留數及本 年度奉准先行辦理 數)範圍內審慎估計, 並避免集中分配於年 底。

並避免集中分配於年 底。

計應內管府知關預重正定第及期編核金總後行動主時,應。各間,應以期線定並處,期時管報與定並處,期時管理,應。各間,應機會,用主政副機於有修核於有修核

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九、各基金為發揮預算功 能,便利控制及追蹤 考核,得依核定之分 期實依核定之估 計表,按責任中心或務 計表,按責任中心或部門別

第二項及第三項酌作文字 修正。 者,得由業務部門依 核定之分期實施計畫 及收支估計表管制執 行。

各基金依前項分配後有重大變動者, 應配合修正分期實施 計畫及收支估計表。

各基金之會計部 門,應依前二項分配 結果,編製責任預算 分配表,經基金主持 人核定後,送由各責 任中心或部門執行。 者,得由業務部門依 核定之分期實施計畫 及收支估計表管制執 行。

前項分配後有重 大變動者,應配合修 正分期實施計畫及收 支估計表。

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章 預算之控制及執 行

# 參、預算之控制及執行

### 第一節 業權基金

# 十、營業(業務)收支預算 之執行期間,為配合 業務增減需要隨同調 整之營業(業務)及營 業(業務)外收支,併 決算辦理。下列項目, 並應依規定辦理:

#### (一)用人費用:

1、中央政府各營業 基金實施用人費 率事業年度用人 費用,應依公營 事業機構員工待 遇授權訂定基本 原則等相關規定 辦理; 非實施用 人費率事業年度 用人費用,應依 行政院核定員工 待遇規定辦理; 作業基金年度用 人費用,應依全 國軍公教員工待 遇支給要點及相 關規定辦理。各 事業職工福利金

#### 甲、業權基金

十、營業(業務)收支預算 之執行期間,為配合 業務增減需要隨同認 整之營業(業務)及營 業<u>外</u>(業務<u>外</u>)收支, 併決算辦理。下列項 目,並應依規定辦理: (一)用人費用:

> 1、中央政府各營業 基金實施用人費 率事業年度用人 費用,應依公營 事業機構員工待 遇授權訂定基本 原則等相關規定 辦理; 非實施用 人費率事業年度 用人費用,應依 行政院核定員工 待遇規定辦理; 作業基金年度用 人費用,應依全 國軍公教員工待 遇支給要點及相 關規定辦理。各 事業職工福利金

#### 酌作文字修正。

- 一、第一項修正說明如下: (一)序文、第二款第
  - 一目之第五 三之第二 第、款 ,第、款 ,二款 。 十二款 。 修正。

  - (四)第十三款後段 移列為第十四

- 之提撥比率,應 以法定預算提撥 率為上限。
- (二)出國計畫及赴 大陸地區計 畫:
- 1、中央政府:
- (1)主管機關應以 行政院及所屬 各級機關因公 派員出國案件 編審要點、行 政院及所屬各 級機關因公派 員赴大陸地區 案件編審要點 訂定處理要 點,作為營業 基金出國及赴 大陸地區計畫 管理之參據; 營業基金計畫 須修正或須辦 理原未奉核定 之出國及赴大 陸地區案件, 應依主管機關 所定處理要點
- (2)作業基金應依 行政機關因 各級機關國案、 編審要點、 政院及所屬各

辦理。

- 並應按法定預算 提撥率提撥。
- 名業權遇其德華基本有關人類。
   各員獎事規關關之理事,員關之理事,員關之理事,
   在海頭人類,
   在海頭人類
   在海頭人類
   在海頭人類
- (二)出國計畫及赴 大陸地區計 畫:
- 1、中央政府:
- (1)主管機關應以 行政院及所屬 各級機關因公 派員出國案件 編審要點、行 政院及所屬各 級機關因公派 員赴大陸地區 案件編審要點 訂定處理要 點,作為營業 基金出國及赴 大陸地區計畫 管理之參據; 營業基金計畫 須修正或須辦 理原未奉核定 之出國及赴大 陸地區案件, 應依主管機關 所訂處理要點 辦理。

款,並酌作文 字修正。

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 級機關因公派 員赴大陸地區 案件編審要點 辦理。
- 2、直轄市、縣(市) 各業權基大陸 各計畫及赴大陸依 高計畫、縣(市) 政府相關規定辦 理。
- (三)公共關係費之 列支,應受法 定預算之限 制。但行銷(業 務)費用、服務 費用(成本)及 製造費用項下 之公共關係 費,營業(業 務)收入超過 預算者,得在 營業(業務)收 入增加比率之 範圍內,報經 主管機關核 准,於不超過 各該總分類帳 科目項下公共 關係費原預算 數之百分之三 十內, 酌予增 加。
- (四)員工慰勞費之 列支,應受法 定預算之限 制。

- 員赴大陸地區 案件編審要點 辦理。
- 2、直轄市、縣(市) 各業權基大大 計畫及赴大應依 品計畫,應(市) 直轄市、縣(市) 政府相關規定辦 理。
- (三)公共關係費之 列支,應受法 定預算之限 制。但行銷(業 務)費用、服務 費用(成本)及 製造費用項下 之公共關係 費,營業或業 務收入超過預 算者,得在營 業或業務收入 增加比率之範 圍內,報經主 管機關核准, 於不超過各該 總分類帳科目 項下公共關係 費原預算數之 百分之三十 内,酌予增加。
- (四)員工慰勞費之 列支,應受法 定預算之限 制。
- (五) 中基金六規媒體、含及 一面媒體 、網社電理 、網社電理 、網社電理 、網社電理 人辦理

- 媒體)及電視 媒體,辦理各 項政策及業務 宣導,包括以 委託、捐助或 補助(對中央 政府各基金及 地方政府之補 助除外)等方 式辦理者,應 於媒體政策及 業務宣導費法 定預算總額內 從嚴審核執 行,並不得列 支於其他科 目;主管機關 應就其執行情 形加強管理。
- (六) 中央政府各業 權基金推展 費,包括以委 託、捐助或補 助(對中央政 府各基金及地 方政府之補助 除外)等方式 辨理者,與直 轄市、縣(市) 各業權基金廣 告費及業務宣 導費之列支, 原未編列預算 或預算編列不 足支應者,主 管機關應查明 確屬業務需 要,始得列支。

- 項政策及業務 宣導,包括以 委託、捐助或 補助(對中央 政府各基金及 地方政府之補 助除外)等方 式辦理者,應 於媒體政策及 業務宣導費法 定預算總額內 從嚴審核執 行,並不得列 支於其他科 目,主管機關 應就其執行情 形加強管理。

發代金。

(九)補助及捐助:

- (1) 中權助預納算別幣下權有辦案關中權助預納算別幣下權有辦案關於金捐總或額目十,金規餘主。府可助額超,在萬由自規餘主。

其他車輛名義 租賃。

(九)補助及捐助:

- (1)權助預納算別幣下權有辦案關中權助預納算別幣下權有辦案關於金捐總或額目十,金規餘主。府可助額超,在萬由自規餘主。府可助額超,在萬由自規餘主。

- 3、補助地方政府款項:
- (1)中央政府各業 權基金補助地 方政府之補助 款(包括指定 及未指定用 途),應通知接 受補助之地方 政府納入其預 算辦理。但補 助地方政府單 位預算辦理災 害或緊急事 項,或配合中 央重大政策、 建設所辦理之 事項,經行政 院核定應於一 定期限內完成 者,得同意受 補助之地方政 府以代收代付 方式執行,並 應編製中央補 助款代收代付 明細表,以附 表方式列入當 年度決算;補 助地方政府附

屬單位預算辦

- 預算者,應依 程序專案報 各該直轄市、 縣(市)政府核 定。
- 3、補助地方政府款 項:
- (1)中央政府各業 權基金補助地 方政府之補助 款(包括指定 及未指定用 途),應通知接 受補助之地方 政府納入其 預、決算辦理。 但補助地方政 府單位預算辦 理災害或緊急 事項,或配合 中央重大政 策、建設所辦 理之事項,經 行政院核定應 於一定期限內 完成者,得同 意受補助之地 方政府以代收 代付方式執 行,並應編製 中央補助款代 收代付明細 表,以附表方 式列入當年度 決算;補助地 方政府附屬單 位預算辦理災 害或緊急事 項,或配合中 央重大政策、 建設所辦理之 事項,經行政 院核定應於一

定期限內完成

- 理事中策理行於完應急得之辦災項央、之政一成其重同基理害, 建事院定者他要意金。緊配大所,定限或時事補決緊配大所,定限或時事補決急合政辦經應內因緊,助算
- (2)中央政府營業 基金補助地方 政府經費,均 應查明各受補 助地方政府提 報之計畫實際 執行進度及經 費(含地方分 擔款)支用情 形, 覈實撥付; 中央政府作業 基金辦理對地 方政府之補助 計畫,應依中 央政府非營業 特種基金對地 方政府補助計 書之撥款原則 辦理;補助經 費執行結果有 賸餘,應照數 或按補助比例 繳回基金;計 書經修正不須 基金補助者, 應即退還。
- (3)直轄市、縣(市) 各業權基金補 助直轄市山地 原住民區、鄉 (鎮、市),得

- (2)中央政府營業 基金補助地方 政府經費,均 應查明各受補 助地方政府提 報之計畫實際 執行進度及經 費(含地方分 擔款)支用情 形, 覈實撥付; 中央政府作業 基金辦理對地 方政府之補助 計畫,應依中 央政府非營業 特種基金對地 方政府補助計 畫之撥款原則 辦理;補助經 費執行結果有 賸餘,應照數 或按補助比例 繳回基金;計 書經修正不須 基金補助者, 應即退還。
- (3)直轄市、縣(市) 各業權基市、縣 動直轄市區、 原住民市), 領 前 規 理 理
- 4、捐助民間團體或 私人款項:
  - (1)中央政府各業 權基金應依中 央政府各機關

自訂規定辦理。

- 4、捐助民間團體或 私人款項:
  - (1)權央對個預意定項明公範機政金府間補執項接際、之報院所應各團(行項捐,合作請定所應各團(行項捐,合作請定財政。與數別與與於與與於與對人。
  - (2) (就基團項訊項項明公定直市其金體之公,性確開,市政屬助私理開捐,合作以,解對人及等助訂理業行,以與縣應權間款資事事定及規。
  - (3) 查對畫度情付關基業管切化制考權各提際經,各所辦,規督部執。權受報執費覈主屬理應定導控行為核權受報執費覈主屬理應定導控行為核學與執費嚴主屬理應定導控行為

- 對個預意定項明公範機民人鎮事,性確開,翻頭領人。 人名 我質 人名 我 的 是我 有 , 合作 請定 是 助 注 規 事 定 及 規 管
- (2) (就基團項訊項項明公定市政屬助私理開資與實、之以,性確開據於所捐或處開捐,合作執於所,合作執護民人及等助訂理業行
- (3)查對畫度情付關基業管切化制考案明象實及形;對金務考實內及核權各提際經,各所辦,規督部執。養受報執費覈主屬理應定導控行人實管業捐訂,其制成應助計進用撥機權助定並強機效

(十) 中央政府各業 權基金委託研 究計畫,應依 行政院所屬各 機關委託研究 計畫管理要點 及主管機關依 該要點訂定之 作業規定辦 理;中央政府 作業基金委託 民間辦理之事 項,應依行政 院及所屬各機 關推動業務委 託民間辦理實 施要點辦理; 直轄市、縣 (市)各業權 基金委託研究 計畫,應依各 直轄市、縣 (市)政府相 關規定辦理。

(十一) 中央政府各 業權基金年 度預算執行 期間,須新 增或租約到 期繼續租用 辨公房屋, 應先洽財政 部國有財產 署調整現有 辨公房屋確 無適用房屋 後,始得辦 理。但營業 基金基於營 業據點之合 適性及搬 遷、營業裝 修費用等考 量,須於原

該要點訂定之 作業規定辦 理;中央政府 作業基金委託 民間辦理之事 項,應依行政 院及所屬各機 關推動業務委 託民間辦理實 施要點規定辦 理;直轄市、縣 (市)各業權 基金委託研究 計畫,應依各 直轄市、縣 (市)政府相 關規定辦理。

(十一) 中央政府各 業權基金年 度預算執行 期間,須新 增或租約到 期繼續租用 辦公房屋, 應先洽財政 部國有財產 署調整現有 辨公房屋確 無適用房屋 後,始得辦 理。但營業 基金基於營 業據點之合 適性及搬 遷、營業裝 修費用等考 量,須於原 址繼續租用 辨公房屋 者,不在此 限。

(十二)分攤(擔)項 目,應依法 定預算確實 址繼續租用 辦公房屋 者,不在此 限。

(十二)分目定行算間實原算列者第目理辦,預。執,際未或不,九規。擔條算度行業要列算支比第定項法執預期務,預編應照二辦項法執預期務,預編應照二辦

(十三)各業權基金 於平面媒 體、廣播媒 體、網路媒 體(含社群 媒體)及電 視媒體辦理 政策及業務 宣導,應明 確標示其為 廣告且揭示 辦理或贊助 機關、單位 名稱,不得 以置入性行 銷方式進 行,並依預 算法第六十 二條之一執 行原則辨 理。

(十四) 各主管機關 應就所屬業 權基金<u>依前</u> 款規定之執 行情形加強 執預間實原算列者第目理行算,際未或不,九規。執因需編預足應款年行業要列算支比第定度期務,預編應照二辦

(十三)各業權基金 於平面媒 體、廣播媒 體、網路媒 體(含社群 媒體)及電 視媒體辦理 政策及業務 宣導,應明 確標示其為 廣告且揭示 辦理或贊助 機關、單位 名稱,不得 以置入性行 銷方式進 行,並確實 依預算法第 六十二條之 一執行原則 辦理。各主 管機關應就 所屬業權基 金之執行情 形加強管 理,按月於 機關資訊公 開區公布宣 導主題、媒 體類型、期 程、金額、執 行單位等事

項,並於主

管於公宣媒期執事主(站布立查理機開導體程行項計單專,法。,關區主類、單,位 按機 医季關按資公題型額位並機)區季關月訊布、、、等於關網公送備

縣(市)各業權基 金辦理前項支出之成 整,應填具各項成本 與費用預計超支預額表,依程序報 各該縣(市)政府核定 後,併決算辦理。

直轄市各業權基 金辦理第一項支出之 調整,得由各該直轄 市政府主計處自訂規 定辦理。

計機關(區季議關(公本)。

直轄市各業權基金辦理第一項支出之調整,得由各該直轄市政府主計處自訂規定辦理。

> 前項盈餘(賸餘)分配,特別公積 除法律、自治條例 明定或各業權基金

十一、年度決算盈餘(賸 餘)之分配及虧損 (短絀)之填補,除 應依決算及法定程 序辦理外,中央政 府各業權基金應依 行政院所定「國營 事業機構營業盈餘 解庫注意事項」及 「中央政府非營業 特種基金賸餘解庫 及短絀填補注意事 項 |之規定辦理;直 轄市、縣(市)各業 權基金得參照上開 注意事項之規定辦 理。

前項盈餘(賸

酌作文字修正。

依程序分別專案報	餘)分配中,特別公	
由行政院、直轄市	<b>積除法律、自治條</b>	
或縣(市)政府核定	例有明定或各業權	
外,應在法定預算	基金依程序分别專	
範圍內提列。	案報由行政院、直	
	轄市或縣(市)政府	
	核定外,應在法定	
	預算範圍內提列。	
十二、購建固定資產之執	十二、購建固定資產之執	酌作文字修正。
行,應依下列規定	行,應依下列規定	
辨理:	辦理:	
(一) 一般執行原	(一) 一般執行原	
則:	則:	
1、原未編列預算	1、原未編列預算	
或預算編列不	或預算編列不	
足支應之項	足支應之項	
目,年度進行	目, <u>如</u> 年度進	
中,為應業務	行中,確為應	
需要須於當年	業務需要 <u>必</u> 須	
度辦理者,專	於當年度辨理	
案計畫之購建	者,專案計畫	
固定資產,得	之購建固定資	
在同一計畫已	產,得在同一	
列預算總額	計畫已列預算	
(含保留數,	總額(含保留	
但不含奉准先	數,但不含奉	
行辨理數)內	准先行辦理	
調整容納;一	數)內調整容	
般建築及設備	納;一般建築	
計畫,得在當	及設備計畫,	
年度預算總額	得在當年度預	
(不含保留數	算總額(不含	
及奉准先行辦	保留數及奉准	
理數)內調整	先行辦理數)	
容納者,除增	內調整容納	
加公庫負擔,	者,除增加公	
應依程序分別	庫負擔者,應	
專案報由行政院、古轄市並	依程序分別專	
院、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	案 報 由 行 政 院、直轄市或	
無(甲)政府核 定外,由各業		
<b>性基金自行依</b>	定外,由各業	
有關規定核	權基金自行依	
辨。	有關規定核	
<i>t</i> //T *	月 朔 沈 代 徐	

- 2、房屋及建築中 之新建或購置 各項辦公房屋 及宿舍,應依 預算切實執 行;交通及運 輸設備中之購 置管理用車 輛,各業權基 金應準用中央 政府各機關學 校購置及租賃 公務車輛作業 要點辦理,並 不得以其他車 輛名義購置; 上開固定資產 之購建於年度 內因價格或其 他特殊原因, 致原預算確有 不敷,或涉及 原編列預算項 目(車種)變 更,或原未編 列預算為應業 務需要須於當 年度辦理者, 除中央政府營 業基金購置管 理用車輛應專 案報由主管機 關核定外,均 應依程序分別 專案報由行政 院、直轄市或 縣(市)政府核
- 年度進行算額
   有算頭等
   有算型之產
   有算
   有算
   可
   可
   可

定。

辨。

- 2、房屋及建築中 之新建或購置 各項辦公房屋 及宿舍,應依 預算切實執 行;交通及運 輸設備中之購 置管理用車 輌,各業權基 金應準用「中 央政府各機關 學校購置及租 賃公務車輛作 業要點」規定 辦理,並不得 以其他車輛名 義購置。上開 固定資產之購 建於年度內如 因價格或其他 特殊原因,致 原預算確有不 敷,或涉及原 編列預算項目 (車種)變更, 或原未編列預 算為應業務需 要必須於當年 度辦理者,除 中央政府營業 基金購置管理 用車輛應專案 報由主管機關 核定外,均應 依程序分别專 案報由行政 院、直轄市或 縣(市)政府核 定。
- 3、年度進行中配 合總預算追加 預算或特別預 算辦理之購建

- 辦理項責者基 人名 行核 辩理 人名 常 在 人名 , 金 規 从 , 金 規 从 , 。
- 5、各業權基金辦 理各項公共工 程及房屋建築 計畫,應自設 定建造標準 時,即審酌其 工程定位及功 能, 對應提出 妥適之建造標 準,並從預算 編列、設計、施 工、監造到驗 收各階段,均 依所設定之建 造標準落實執 行。
- 6、購建固定資產 涉及第十點項 一項各款 目者, 管控程序。
- 7 中基行資及萬儀未原目中金中產新元器編編變所年建其幣上遇預預或所建其幣上遇預預或更所有其算預額

- 固該列容各行核算資預理經權有後頭人 巴目,金規併,已目,金規併
- 5、各業權基金辦 理各項公共工 程及房屋建築 計畫,應自設 定建造標準 時,即審酌其 工程定位及功 能, 對應提出 妥適之建造標 準,並從預算 編列、設計、施 工、監造到驗 收各階段,均 依所設定之建 造標準落實執 行,以有效運 用政府預算。

- 編列不足支應 時,應專案報 主管機關,除 特殊情形且具 急迫性者外, 應於六月底前 核轉國家科學 及技術委員會 審議;作業基 金購置新臺幣 一千萬元以上 科學儀器,涉 及教學或研究 用者,原則上 應對外開放共 同服務。
- 8、購建個年四預停檢理實置別度年算止討,應理所有的應用,與不可有的應理有所,與不可有的。
- (二)專案計畫之 購建固定資 產於年度進 行中,因財 務狀況欠 佳,資金來 源無著,或 因情勢變 遷,無法達 成預期效 益,或因其 他原因經檢 討後,應予 緩辦或停辦 者,除在分 期實施計畫 及收支估計 表表達外, 應依下列規

- 儀器,遇有原 未編列預算、 原編列預算項 目變更或預算 編列不足支應 時,應專案報 主管機關,除 特殊情形且具 急迫性者外, 應於六月底前 核轉國家科學 及技術委員會 審議。作業基 金購置達新臺 幣一千萬元以 上科學儀器, 涉及教學或研 究用者,原則 上應對外開放 共同服務。
- 8、購建個年四預停檢理實置別度年四預停檢書,因動應,理需循理,與者的應理,與者的應理,與者的應理,與

## 定辦理:

- 1、中央政府各業 權基金原係依 行政院所屬各 機關中長程個 案計畫編審要 點辦理者,依 該規定程序辦 理;原計畫係 依相關規定送 請國家發展委 員會審議者, 應依程序專案 報由行政院核 定;其餘計畫 應專案報由主 管機關核定。
- 2、直各計市府依案轄政餘報核市票 權係(有者分各縣定應管制、核畫主。縣定序由、核畫主。原,別該(;專機)
- 3、本畫限限基分院縣案以因善經復者維,以。金別、(核四財或檢繼,緩其二但依經直)准年務實討續繼,辦緩二各其經轄政者為狀際後瓣緩之辦年業所行市府,限況需須辦緩計期為權屬政或專得; 改要恢理辦計期為權屬政或專得; 改要恢理辦

- 1、中央政府各業 權基金原係依 「行政院所屬 各機關中長程 個案計畫編審 要點」規定辦 理者,依該規 定程序辦理; 原計畫係依相 關規定送請國 家發展委員會 審議者,應依 程序專案報由 行政院核定; 其餘計畫,應 專案報由主管 機關核定。
- 2、直轄業係(金重的),別該市權係(金重的),別該市務。 核畫 縣 定序由、核畫由定計報核畫由京者分各(定) 上。

- 之程序辦理; 奉准停辦之計畫,仍須於以 後年度辦理 者,應循預 程序辦理。
- (三)專案計畫之 購建固定資 產預算之執 行,於年度 進行中為配 合業務需 要,計畫須 修正者,除 中央政府各 業權基金原 係依行政院 所屬各機關 中長程個案 計畫編審要 點辦理者, 應依該規定 程序辨理 外,其餘程 序如下:
- 1、不影響原計畫 目標能量及不 增加投資總額 者,由各業權 基金自行依有 關規定核辨。 但涉及補辦預 算者,中央政 府各業權基金 應報由主管機 關依第四十三 點規定辦理, 直轄市、縣 (市)各業權 基金應依程序 分別專案報由 各該直轄市、 縣(市)政府核 定。

- 以因善要須理緩理之須辦預理四財或,一恢者辦。計於理算。為狀實檢繼仍程准,後,程為狀際討續應序停如年應序限況際討續應序停如年應序。改需後辦循辦辦必度依辦
- (三)專案計畫之 購建固定資 產預算之執 行,如年度 進行中為配 合業務需 要,計畫須 予修正者, 除中央政府 各業權基金 原係依「行 政院所屬各 機關中長程 個案計畫編 審要點」規 定辦理者, 應依該規定 程序辨理 外,其餘程 序如下:

- 減少原計畫目
   標能量及不過
   加投資總案報
   由主管機關核定。
- 3、因分外增者各依理(基理分各縣定計變在加,業下,市金意別該(主畫更因投中權列轄)應見專直)內,素資央基程市各擬依案轄政容或,總政金序、業具程報市府部因致額府應辦縣權處序由、核
- (1)增加金額在 新臺幣五億 元以下者, 由各業權基 金自行依有 關規定核 辨。但涉及 減少原計畫 目標能量 者,應依前 目規定專案 報由主管機 關核定;涉 及補辦預算 者,應報由 主管機關依 第四十三點 規定辦理。
- (2)增加金額超 過新臺幣五 億元且在新 臺幣二十億 元以下,或

- 減少原計畫目
   標能量資
   加投資專案額由主管機關
   定
- 3、因分外增者各依理(基理分各縣定計變在加,業下,市金意別該(主事更因投中權列轄)應見專直)內,素資央基程市各擬依案轄政容或,總政金序、業具程報市府部因致額府應辦縣權處序由、核部因致額府應辦縣權處序由、核

- 超二在額十應意主定補者關十辦過十原百以擬見管。辦,應三理新億投分內具,機但 主依點。整元資之者處報關涉預管第規幣且總二,理由核及算機四定
- (3)增加金額超 過新臺幣二 十億元且超 過原投資總 額百分之二 十者,應依 程序專案報 由行政院核 定。但原計 畫係依相關 規定送請國 家發展委員 會審議,或 修正後達送 請該會審議 基準者,應 先送請該會 審議。
- (4) 同二正總修資算近過月動為 同二正總修資算近過月動為 計以加時增額應年十累算 計以加時增額應年十累算 對

- 主管機關依 第四十二點 規定辦理。
- (2)增加金額超 過新臺幣五 億元且在新 臺幣二十億 元以下,或 超過新臺幣 二十億元但 在原投資總 額百分之二 十以內者, 應擬具處理 意見,報由 主管機關核 定。但涉及 補辨預算 者,主管機 關應依第四 十二點規定 辨理。
- (3)增加金額超 過新臺幣二 十億元且超 過原投資總 額百分之二 十者,應依 程序專案報 由行政院核 定。但原計 畫係依相關 規定送請國 家發展委員 會審議,或 修正後達送 請該會審議 標準者,應 先送請該會 審議。
- (4)<u>凡</u>同一計畫 經二次以上 <u>(含二次)</u> 修正增加投

準。

- 4、書屋新項宿公者序由轄政政等購公以負均別行市府企業購公以負均別行市府政府。

- 資其投核最(二計金基總修資算近即個變額準額正金, 過月動為。時增額應一去)預計,加之以年十累算算
- 4、計房之各屋加費程報直(定修及建辦舍属與所名。分行市的正建或辦舍負均別政市政正建或辦舍負均別政市政政權應專院或府

請停辦;擬辦之計畫應依第四款規定辦理。

- (四)尚未奉核定 專案計畫之 購建固定資 產,年度進 行中,因經 營環境發生 重大變遷或 正常業務之 確實需要, 須於當年度 辨理者,應 依程序分别 專案報由行 政院、直轄 市或縣(市) 政府核定, 並應補辦預 算。
- 中央基本
   中央基本
   中基本
   中基本
   中基本
   中基本
   中基本
   中基本
   中基本
   中基本
   中基本
   基本
   基本<

- 後年度預算部 分,循預算程 序辦理。
- 7 專建整及者依請之四理案固個預,前停計款,應對算計規,應規管計劃,應規則。
- (四)尚未奉核定 專案計畫之 購建固定資 產,如年度 進行中,確 因經營環境 發生重大變 遷或正常業 務之確實需 要,而必須 於當年度辨 理者,應依 程序分別專 案報由行政 院、直轄市 或縣(市)政 府核定,並 應補辨預 算。

- 中之購置管理 用車輛,及增 加國庫負擔經 費者,應依程 序專案報由行 政院核定;其 他項目金額在 新臺幣五千萬 元以下者,應 專案報由主管 機關依第四十 三點規定辨 理,金額超過 新臺幣五千萬 元者,應依程 序專案報由行 政院核定,並 均應補辦預 算。
- 2、直轄市、縣(市) 各業權序 各程序 各程序 等報 等市、縣 等市、核 政 補辦預算。
- (六)作業工於中,孫盡年為為盡,定者是一為為盡,定為為盡,定列:
- 1、中金政關計辦該理政,院所長編者定,公共政府於所長編者定,公所長編者定,公共

- 一款第一目 規定辦理 規定辦理:
- 1、中央政府各業 權基金房屋及 建築中之新建 或購置各項辦 公房屋、宿舍, 與作業基金交 通及運輸設備 中之購置管理 用車輛,及增 加國庫負擔經 費者,應依程 序專案報由行 政院核定;其 他項目金額在 新臺幣五千萬 元以下者,應 專案報由主管 機關依第四十 二點規定辦 理,金額超過 新臺幣五千萬 元者,應依程 序專案報由行 政院核定,並 均應補辦預 算。
- 2、直轄市、縣(市) 各業權基別該 在程序內各該 等市、縣定 轄市、核定 補辦預算。

- 程計畫與經費 審議作業要點 辦理,其程序 如下:
- (1)原計畫以專 案計畫編列 者,應依第 三款各目規 定辦理。
- (2)原計畫於一 般建築及設 備計畫項下 編列者,原 由行政院核 定且增加投 資總額超過 新臺幣一億 元,或增加 國庫負擔, 應依程序專 案報由行政 院核定;其 餘報由主管 機關核定。 但當年度分 年投資金額 涉及前款規 定者,仍應 依該規定辦 理。
- 2、直轄市、縣(市) 作業基金,應 依程序分別 案報由各該直 轄市、縣(市) 政府核定。
- (七)購建固定資 產預算之保 留,依下列 規定辦理:
- 多年期之購建
   固定資產項
   日,已分年編列預算者,應

- 列規定辦理:
- (1)原計畫<u>係</u>以專案計畫應 列者,應 第三款各目 規定辦理。
- (2)原計畫係於 一般建築及 設備計畫項 下編列者, 如原由行政 院核定且增 加投資總額 超過新臺幣 一億元,或 增加國庫負 擔,應依程 序專案報由 行政院核 定;其餘報 由主管機關 核定。但當 年度分年投 資金額涉及 第五款規定 者,仍應依 該規定辨 理。

2、直轄市、縣(市)

- 依因當完業申轉續類原內,際留年成務請以支門人人。
- 2、多年期之購建 固定資產項 目,分年預算 已至最後一個 年度,或一年 期購建固定資 產項目,因奉 准延長完工期 限,或已發生 權責或因特殊 原因,未能完 成者,得申請 保留轉入下年 度繼續支用, 其餘未支用之 預算餘額,應 即停止支用。

- 作業基金,應 案報中各該 轄市、縣(市) 政府核定。
- (七)購建固定資 產預算之保 留,依下列 規定辦理:
- 1、多固目編應行原內者實保後用學之其預預知,能依要結繼期資已算預因當能依要結繼之,能應需,度
- 2、多年期之購建 固定資產項 目,分年預算 已至最後一個 年度,或一年 期購建固定資 產項目,其因 奉准延長完工 期限,或已發 生權責或因特 殊原因,未能 完成者,得申 請保留轉入下 年 度 繼 續 支 用,其餘未支 用之預算餘 額,應即停止 支用。
- 3、奉准先行辦理 項目,<u>其</u>已發 生權責或因特 殊原因,未能

- 二序政金於核各主十縣基政內十陳府由四定業管日(金府核內。業管五直基關核各縣四。依中權機日轄金於定業(十程央基關內市由三;權)日
- 5、會計年度終了 後,預算保留 未經核定前, 已發生契約責 任之案件,基 於事實需要並 依契約規定辦 理付款者,得 在原申請保留 年度科目經費 內,由各業權 基金依有關規 定核辨;申請 之保留案件未 奉核准,或僅 部分核准者, 已支付或溢付 之款項,應由 各該業權基金 負責收回。
- (八)各重失程公費程案院或府權災復除負,分由直市外權災復除負,分由直市外權。與稅

- 完請行內繼餘額,核之下理所之。
- 4、申請保留預算 時,應填具預 算保留數額 表,並敘明理 由,必要時檢 附有關文件, 於年度終了後 二十日內依程 序陳報。中央 政府各業權基 金由主管機關 於四十五日內 核定;直轄市 各業權基金由 主管機關於三 十日內核定; 縣(市)各業權 基金由縣(市) 政府於四十日 內核定。
- 5、會計年度終了 後,預算保留 未經核定前, 已發生契約責 任之案件,基 於事實需要並 依契約規定辦 理付款者,得 在原申請保留 年度科目經費 內,由各業權 基金依有關規 定核辨;如申 請之保留案件 未奉核准,或 僅部分核准

由各業權基 金自行依有 關規定核 辨;當年度 分年投資金 額超過年度 預算部分, 中央政府各 業權基金應 事後報由主 管機關依第 四十三點規 定辦理;直 轄市及縣 (市)各業 權基金應事 後依程序分 別報由各該 直轄市、縣 (市)政府 核定,並均 應補辨預 算。

(九) 中央政府各 業權基金為 配合擴大內 需,維持經 濟穩定成 長,對已奉 核定之購建 固定資產計 畫,應儘量 提前辦理; 執行進度落 後者,應予 追蹤管制, 加強推動; 未奉核定之 購建固定資 產計畫,已 完成先期規 劃及效益評 估者,可檢 討報經核准

(八)各業權基金 重大災害損 失之復建工 程,除增加 公庫負擔經 費者,應依 程序分别專 案報由行政 院、直轄市 或縣(市)政 府核定外, 由各業權基 金自行依有 關規定核 辨。當年度 分年投資金 額超過年度 預算部分, 中央政府各 業權基金應 事後報由主 管機關依第 四十二點規 定辦理;直 轄市及縣 (市)各業 權基金應事 後依程序分 別報由各該 直轄市、縣 (市)政府 核定, 並均 應補辨預 算。

(九)中央政府各 業權基 配合擴持 需,維持 產 養 定 成 先於補涉正列算支者前規理行以辦及、預編應,八定。辦後預計原算列 均款程理年算畫未或不項應有序明度; [修編預足目依關辦

長,對已奉 核定之購建 固定資產計 畫,應儘量 提前辦理, 執行進度落 後者,應予 追蹤管制, 加強推動; 尚未奉核定 之購建固定 資產計畫, 凡已完成先 期規劃及效 益評估者, 可檢討報經 核准先行辨 理,於以後 年度補辦預 算。以上如 涉及計畫修 正、原未編 列預算或預 算編列不足 支應項目 者,均應依 本點有關規 定程序辨 理。

十三、資金轉投資及處分 之執行,應依下列 規定辦理: 之執行,應依下列 規定辦理:

各應府參業要營應權分。 之 各應府參業要營應權分。 之 為使預算外處分轉投資補 辦預算之金額更臻明確 等,第六款酌作文字修正; 其餘各款並酌作文字修 正。

- 轉投資計畫 因業務實際 需要,須緩 辨或停辨 者,應專案 報由主管機 關核定;奉 准緩辦計畫 經檢討後, 仍須恢復辦 理者,應報 由主管機關 核定;奉准 停辦之計 畫,<u>仍</u>須於 以後年度辦 理者,應循 預算程序辨 理。

- 2、直轄市、縣(市) 各業權基金超

- 股權管理及 處分要點」 規定辦理。
- (二) 已奉核定之 轉投資計畫 確因業務實 際需要,緩 辨或停辨 者,應專案 報由主管機 關核定。奉 准緩辦計畫 經檢討後須 恢復辦理 者,仍應報 由主管機關 核定。奉准 停辦之計 畫,如必須 於以後年度 辦理者,應 依預算程序 辨理。

- 過或擔依案轄政餘關沒如費序由、核由定額庫,別該市兵報定主。
- 3、計畫度額算補正等
   6分超部辦以部算
   在過分預後分程
   致投年,算年,序
   實養應辦
- (五)年配事金原認中業增擔應度合業增持購央權加經依行投理,比份府金庫者序中發現人

- 辨理。
- 2、直轄業投增經程報市府報榜 下權資加費序由、核由定 縣基總公者分各縣定主。 例, 別該 (,管 關核

案報由行政 院核定外, 其餘應專案 報由主管機 關依第四十 三點規定辦 理;直轄市、 縣(市)各業 權基金應依 程序分别專 案報由各該 直轄市、縣 (市) 政府 核定,並均 應補辨預 算;無償獲 配股票股 利,不作為 投資金額之 增加,僅註 記股數增 加,並按增 加後之總股 數重新計算 每股成本或 帳面值。

(六)年度進行中, 因經營環境 發生重大變 遷或正常業 務之確實需 要,須預算 外處分轉投 資者,中央 政府各業權 基金應專案 報由主管機 關依第四十 三點規定辦 理;直轄市、 縣(市)各業 權基金應依 程序分别專 案報由各該

增加國庫負 擔經費者, 應依程序專 案報由行政 院核定外, 其餘應專案 報由主管機 關依第四十 二點規定辦 理;直轄市、 縣(市)各業 權基金應依 程序分別專 案報由各該 直轄市、縣 (市)政府 核定,並均 應補辨預 算。無償獲 配股票股 利,不作為 投資金額之 增加,僅註 記股數增 加, 並按增 加後之總股 數重新計算 每股成本或

帳面值。 (六)年度進行中, 如確因經營 環境發生重 大變遷或正 常業務之確 實需要,須 預算外處分 轉投資者, 中央政府各 業權基金應 專案報由主 管機關依第 四十二點規 定辦理;直 轄市、縣

直轄市、縣	(市)各業	
(市)政府	權基金應依	
核定,並均	程序分別專	
應以原始投	案報由各該	
資成本補辦	直轄市、縣	
預算。但轉	(市)政府	
投資帳面成	核定,並均	
本為零者,	應補辨預	
無須補辨預	算。但轉投	
算。	資帳面成本	
(七) <u>資金</u> 轉投資	為零者,無	
之增加或處	須 補 辨 預	
分預算,及	算。	
奉准先行辨	(七)轉投資之增	
理項目,未	加或處分預	
及於當年度	算, 及奉准	
執行而有保	先行辦理項	
留必要者,	目,未及於	
準用 前點 第	當年度執行	
七款規定辨	而有保留必	
理。	要者,準用	
	前點第七款	
	規定辦理。	
十四、長期債務舉借及償	十四、長期債務舉借及償	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
還之執行,應依下	還之執行,應依下	酌作文字修正。
列規定辦理:	列規定辦理:	
(一) 已奉核定之	(一) 已奉核定之	
長期債務舉	長期債務舉	
借及償還計	借及償還計	
畫,於年度	畫,於年度	
進行中,因	進行中,確	
業務實際需	因業務實際	
要,須變更	需要,須變	
對象或方式	更對象或方	
者,由各業	式者,由各	
權基金依有	業權基金依	
關規定自行	有關規定自	
核辦。	行核辦。	
(二)配合購建固	(二)配合購建固	
定資產或資	定資產或資	
金轉投資編	金轉投資編	
列之長期債	列之長期債	
列之長期債務 舉 借 預	列之長期債務 舉借預	

進行中,因 該購建固定 資產或資金 轉投資計畫 須停辦、緩 辨、修正或 增列時,應 隨同檢討長 期債務舉借 計畫之停 辨、緩辨、修 正或增列, 併同計畫案 報請核定; 當年度舉借 金額超過年 度預算部 分,並應補 辨預算。

- (三)業權基金為 減輕利息負 擔,而舉借 新債償還舊 债,在不延 長償還期限 及不增加舉 借金額之前 提下,中央 政府各業權 基金自行依 有關規定核 辦;直轄市、 縣(市)各業 權基金應報 由主管機關 核定,並均 併決算辨 理。
- (四)年度進行中, 其他須預長 外舉借長不借 , 前款舉 賃 舊 養

進行中,因 該購建固定 資產或資金 轉投資計畫 須停辦、緩 辨、修正或 增列時,應 隨同檢討長 期債務舉借 計畫之停 辨、緩辨、修 正或增列, 併同計畫案 報請核定。 當年度舉借 金額超過年 度預算部 分,並應補 辨預算。

- (三)業權基金為 減輕利息負 擔,而舉借 新債償還舊 债,在不延 長償還期限 及不增加舉 借金額前提 下,中央政 府各業權基 金自行依有 關規定核 辦;直轄市、 縣(市)各業 權基金應報 由主管機關 核定,並均 併決算辨 理。
- (四)年度進行中, 其他須預長 外舉借不得 情務。 育款 情償還

之長期債 務)者,中央 政府營業基 金除增加國 庫負擔,應 依程序專案 報由行政院 核定外,其 餘應報由主 管機關依第 四十三點規 定辦理;中 央政府作業 基金應依程 序專案報由 行政院核 定;直轄市、 縣(市)各業 權基金應依 程序分別專 案報由各該 直轄市、縣 (市)政府 核定,並均 應補辨預 算。

(五)年度進行中, 業權基金為 減輕利息負 擔,就原列 長期債務舉 借,先以舉 借短期債務 支應者,應 經審慎評 估,並在長 期債務舉借 預算額度 內,中央政 府各業權基 金自行依有 關規定核 辦;直轄市、 縣(市)各業

之長期債 務)者,中央 政府營業基 金除增加國 庫負擔,應 依程序專案 報由行政院 核定者外, 其餘應報由 主管機關依 第四十二點 規定辦理; 中央政府作 業基金應依 程序專案報 由行政院核 定;直轄市、 縣(市)各業 權基金應依 程序分别專 案報由各該 直轄市、縣 (市)政府 核定,並均 應補辨預 算。

(五)年度進行中, 業權基金為 減輕利息負 擔,就原列 長期債務舉 借,先以舉 借短期債務 支應者,應 經審慎評 估,並在長 期債務舉借 預算額度 内,中央政 府各業權基 金自行依有 關規定核 辦;直轄市、 縣(市)各業

權基金報由	權基金報由	
主管機關核	主管機關核	
定後辦理。	定後辦理。	
(六)年度進行中,	(六)年度進行中,	
其他須預算	其他須預算	
外償還長期	外償還長期	
債務(不含	債務(不含	
第三款舉借	第三款舉借	
新債償還舊	新債償還舊	
債之長期債	債之長期債	
務)者,中央	務)者,中央	
政府各業權	政府各業權	
基金應報由	基金應報由	
主管機關依	主管機關依	
第四十三點	第四十二點	
規定辦理;	規定辦理;	
直轄市、縣	直轄市、縣	
(市)各業	(市)各業	
權基金應依	權基金應依	
程序分別專	程序分别專	
案報由各該	案報由各該	
直轄市、縣	直轄市、縣	
(市)政府	(市)政府	
核定,並均	核定,並均	
應補辨預	應補辨預	
<del>算</del> 。	算。	
(七)長期債務之	(七)長期債務之	
舉借或償還	舉借或償還	
預算,及奉	預算,及奉	
准先行辦理	准先行辨理	
項目,未及	項目,未及	
於當年度執	於當年度執	
行而有保留	行而有保留	
必要者,準	必要者,準	
用第十二點	用第十二點	
第七款規定	第七款規定	
辨理。	辨理。	
十五、資產(指購建固定資	十五、資產(指購建固定資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酌
產、委託處分資產、	產、委託處分資產、	作文字修正。
其他待出售非流動	其他待出售非流動	
資產或其他待處理	資產或其他待處理	
資產)變賣之執行,	資產)變賣之執行,	
應依下列規定辦	應依下列規定辦	
理:	理:	

- 核辨。 (二)未編列預算 或預算編列 不足支應之 資產變賣, 因正常業務 確實需要須 於當年度辦 理者,得在 當年度資產 變賣預算帳 面價值總數 (不含保留 數及奉准先 行辦理數) 內調整容納 者,由各業 權基金自行 依有關規定 核辨;經檢 討無法在當 年度資產變 賣預算帳面 價值總數內 調整容納 者,除中央 政府各業權 基金經主管 機關核可由 以前年度保 留數調整 外,應專案 報由主管機 關依第四十 三點規定辦 理;直轄市、

縣(市)各業

- (二)原未編列預 算或預算編 列不足支應 之資產變 賣,如確因 正常業務確 實需要必須 於當年度辦 理者,得在 當年度資產 變賣預算帳 面價值總數 (不含保留 數及奉准先 行辦理數) 內調整容納 者,由各業 權基金自行 依有關規定 核辨。如經 檢討無法在 前開預算帳 面價值總數 內調整容納 者,中央政 府各業權基 金除經主管 機關核可由 以前年度保 留數調整者 外,應專案 報由主管機 關依第四十 二點規定辦 理;直轄市、 縣(市)各業

權程案直(核應算基序報轄市定補。應別各、政並辦練數額縣府均預

應依第十二點規定 辨理。 十六、購建固定資產、委託 處分資產、其他待 出售非流動資產或 其他待處理資產, 配合各级政府依法 辨理協議價購、徵 收或撥用者,由各 業權基金自行依有 關規定核辦。但涉 及減資或折減基金 繳交財政部國有財 產署或相關機關 者,應依程序分別 專案報由行政院、 直轄市或縣(市)政

府核定,均併決算

辦理;減資或折減

權程案直(核應算基序報轄市定補。金分由市),補。以並辨解。

(三) 資算行目當而要第七理 及執留準點定 有者十款。

處分資產、其他待 出售非流動資產或 其他待處理資產, 配合各級政府依法 辨理協議價購、徵 收或撥用者,由各 業權基金自行依有 關規定核辦。但涉 及減資或折減基金 繳交財政部國有財 產署或相關機關 者,應依程序分別 專案報由行政院、 直轄市或縣(市)政 府核定,均併決算 辦理。減資或折減

十六、購建固定資產、委託 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基金之執行,應依 第十八點規定辦理。 業權基金於年度進行中,無償取得之資產及研發成果作價取得之股權,由各業權基金自行依有關規定核辦,併決算辦理。 十七、購置無形資產之執行,年度進行中,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為應業務需要須於當
理。   業權基金於年 度進行中,無償取 得之資產及研發成 果作價取得之股 權,由各業權基金 自行依有關規定核 辨,併決算辦理。  十七、購置無形資產之執 行,年度進行中,原 未編列預算或預算 編列不足支應,為
業權基金於年度進行中,無償取得之資產及研發成果作價取得之股權,由各業權基金自行依有關規定核辦,併決算辦理。  十七、購置無形資產之執行,年度進行中,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為  業權基金於年度進行中,無償取得之資產及研發成果作價取得之股權,由各業權基金自行依有關規定核辦,併決算辦理。  一、本點新增。 二、為加強控管購置無形資產預算之執行,爰
度進行中,無償取得之資產及研發成果作價取得之股權,由各業權基金自行依有關規定核辦,併決算辦理。  十七、購置無形資產之執行,年度進行中,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為  度進行中,無償取得之股權,由各業權基金自行依有關規定核辦,併決算辦理。  一、本點新增。 二、為加強控管購置無形資產預算之執行,爰
得之資產及研發成果作價取得之股權,由各業權基金自行依有關規定核辦,併決算辦理。  十七、購置無形資產之執行,年度進行中,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為  得之資產及研發成果作價取得之股權,由各業權基金自行依有關規定核辦,併決算辦理。  一、本點新增。 二、為加強控管購置無形資產預算之執行,爰
果作價取得之股權,由各業權基金自行依有關規定核 辦,併決算辦理。 十七、購置無形資產之執 行,年度進行中,原 未編列預算或預算 編列不足支應,為
權,由各業權基金 自行依有關規定核 自行依有關規定核 辦,併決算辦理。 十七、購置無形資產之執 行,年度進行中,原 未編列預算或預算 編列不足支應,為
自行依有關規定核 辦,併決算辦理。 十七、購置無形資產之執 行,年度進行中,原 未編列預算或預算 編列不足支應,為
辦,併決算辦理。 十七、購置無形資產之執 行,年度進行中,原 未編列預算或預算 編列不足支應,為 辨,併決算辦理。 一、 <u>本點新增</u> 。 二、為加強控管購置無形 資產預算之執行,爰
十七、購置無形資產之執 行,年度進行中,原 未編列預算或預算 編列不足支應,為  一、 <u>本點新增</u> 。 二、為加強控管購置無形 資產預算之執行,爰
行,年度進行中,原 未編列預算或預算 編列不足支應,為  二、為加強控管購置無形 資產預算之執行,爰
未編列預算或預算 編列不足支應,為  予增訂。
編列不足支應,為
靡 类 孜 雷 西 佰 圦 尚
心未伤而女况你由
年度辦理,經檢討
無法在當年度預算
總額調整容納者,
除增加公庫負擔,
應依程序分別專案
報由行政院、直轄
市或縣(市)政府核
定外,中央政府營
業基金自行依有關
規定核辦;各作業
基金其超過預算總
額在新臺幣一千萬
元以下者,自行依
有關規定核辦,其
超過預算總額逾新
臺幣一千萬元者,
應專案報由主管機
關核定;直轄市、縣
(市)各業權基金
應專案報由主管機
關核定,並均應併
<b>决算辦理。</b>
十八、增資(增撥基金)及 十七、增資(增撥基金)及 一、點次變更。
執行,應依下列規 執行,應依下列規 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
定辦理: 定辦理: 算辦理之增資(增援
(一)辦理各項增資 (一)辦理各項增資 基金)由各業權基金
(增撥基金), (增撥基金), 依有關規定核辦之條
均應依其法定 均應依其法定 件更臻明確,爰於第

預算執行。於 年度進行中, 因業務急迫需 要須修正已列 預算之增資 (增撥基金) 計畫,或原未 編列預算之增 資(增撥基金) 計畫,須於當 年度辦理者, 應依程序分別 專案報由行政 院、直轄市或 縣(市)政府核 定。但配合總 預算、總預算 追加預算或特 別預算辦理之 增資(增撥基 金),該等預算 已明列辦理項 目內容及經費 者,由各業權 基金依有關規 定核辨;當年 度增資(增撥 基金)金額超 過年度預算部 分,併決算辦 理。

預算執行。於 年度進行中, 需要,須修正 已列預算之增 資(增撥基金) 計畫,或原未 編列預算之增 資(增撥基金) 計畫,必須於 當年度辦理 者,應依程序 分別專案報由 行政院、直轄 市或縣(市)政 府核定。但配 合總預算、總 預算追加預算 或特別預算辦 理之增資(增 撥基金),由各 業權基金依有 關規定核辦。 當年度增資 (增撥基金) 金額超過年度 預算部分,併 決算辦理。

(二)辦理減資(折減 基金),應依其 法定預算執 行。如原未編 列預算,確因 業務急迫需要 必須於當年度 辦理,或減資 (折減基金) 金額須較預算 增加者,應依 程序分别專案 報由行政院、 直轄市或縣 (市) 政府核 定;配合總預

預算執行。於 一款增訂相關文字, 年度進行中, 並酌作文字修正。 配合業務急迫 三、第二款及第三款酌作 需要,須修正 文字修正。

- 市或縣(市)政 府核定。但配 合總預算、總 預算追加預算 或特別預算辦 理減資〔折減 基金) 繳回增 資(增撥基金) 之結餘款,由 各業權基金依 有關規定核 辨;當年度減 資(折減基金) 金額超過年度 預算部分,併 決算辦理。
- (三) 已奉核定之增 資(增撥基金) 及減資(折減 基金)計畫,須 停辦或緩辦 者,應專案報 由主管機關核 定;奉准緩辦 計畫經檢討後 仍須辦理者, 應報由主管機 關核定;奉准 停辦之計畫, 仍須於以後年 度辦理者,應 循預算程序辦 理。

- 算加預(繳餘權規年減超部辦總算辦減增,金核減金年,。預或理基資由依辦資)度併算特減金之各有。(金預決算的資)結業關當折額算算
- (三) 已奉核定之增 資(增撥基金) 及減資(折減 基金)計畫,須 停辦或緩辨 者,應專案報 由主管機關核 定。奉准緩辦 計畫經檢討後 須恢復辦理 者,仍應報由 主管機關核 定。奉准停辦 之計畫,如必 須於以後年度 辨理者,應依 預算程序辨 理。
- (四) 實際 (四) 實際 (四) 實際 (國) 與金 (國) 發展 (四) 理 (四) 理 (四) 理 (四) 理 (四) 是 (

十九、以營建、投資為法定 十八、以營建、投資為法定 點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

(主要) 業務之業 權基金,辦理其法 定(主要)業務範圍 內之購建(處分)營 建物、增加(減少) 業務性長期投資, 遇有原未編列預算 或預算編列不足支 應時,中央政府各 業權基金自行核 辦;直轄市、縣(市) 各業權基金,金額 在新臺幣五千萬元 以下者,由各業權 基金依有關規定核 辨,金額超過新臺 幣五千萬元者,應 依程序分別專案報 由各該直轄市、縣 (市)政府核定,並 均應併決算辦理。

前項中央政府 有業權基金, 所公共工程計畫 所公共工程計畫 經費審議作業要點 辦理。

- 二十、業權基金或所屬部 門辦理移轉民營或 結束營運之預算執 行,應依下列規定 辦理:
  - (一) 新無者序報院或府民列辦業屬公,分由、縣核營年理基部營應別 直市定,度;基門必依專行轄)移並預配或已要程案政市政轉編算合

(主要) 業務之業 權基金,辦理其法 定(主要)業務範圍 內之購建(或處分) 營建物、增加(或減 少)業務性長期投 資,遇有原未編列 預算或預算編列不 足支應時,中央政 府各業權基金自行 核辦;直轄市、縣 (市)各業權基金, 金額在新臺幣五千 萬元以下者,由各 業權基金依有關規 定核辦,超過新臺 幣五千萬元者,應 依程序分別專案報 由各該直轄市、縣 (市)政府核定,並 均併決算辦理。

正。

前項中央政府 各業權基金之共 工程項目<u>仍</u>應依 「政府公共工程計 畫與經費審議作業 要點」規定辦理。

十九、業權基金或所屬部 門辦理移轉民營或 結束營運,其預算 執行,應依下列規 定辦理:

(一) 營所無者序報院或府民列辦業屬公,分由、縣核營年列辦人時, 與一人之,度。

點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 正。

44

- (二)業權基金或 其資金獨立 計算盈虧之 所屬部門, 經評估無移 轉民營或繼 續經營價值 者,應依程 序分别專案 報由行政 院、直轄市 或縣(市)政 府核定結束 營運,並視 需要循預算 程序或併決 算辦理。
- (三)移轉民營或 結束營運 時,應由業 權基金負擔 之各項經 費,依實際 需要核實列 支,超過預 算部分併決 算辦理;其 不隨同移轉 部分或未了 事項等,得 由主管機關 指定單位承 接。
- (四)年度進行中 完成移轉民 營或結束營 運,依規定

- 經要況「一移例條理政市,營民第一規。 以市,營民第一人規。 不然 上規 。
- (二)業權基金或 其資金獨立 計算盈虧之 所屬部門, 如經評估無 移轉民營或 繼續經營價 值者,應依 程序分別專 案報由行政 院、直轄市 或縣(市)政 府核定結束 營運,並視 需要循預算 程序或併決 算辦理。
- (三)移轉民營或 結束營運 時,應由業 權基金負擔 之各項經 費,依實際 需要核實列 支,超過預 算部分併決 算辦理,其 不隨同移轉 部分或未了 事項等,得 由主管機關 指定單位承 接。
- (四)年度進行中 完成移轉民 營或結束營

程序辦理當	運,依規定	
期決算;以	程序辦理當	
後年度須進	期決算;以	
行清理工作	後年度 <u>尚</u> 須	
者,其收支	進行清理工	
<u>應</u> 配合年度	作者,其 <u>清</u>	
決算辦理。	理 收支配合	
	年度決算辦	
	理。	
二十一、中央政府作業基	二十、中央政府作業基金、	點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
金、直轄市及縣	直轄市及縣(市)業	正。
(市)業權基金	權基金(不含公司	
(不含公司組	組織)年度進行中	
織)年度進行中	併入其他基金,其	
併入其他基金之	預算執行,應依下	
預算執行,應依	列規定辦理:	
下列規定辦理:	(一)有併入其他	
(一)有併入其	基金之必要	
他基金之	者,應擬具	
必要者,	整併計畫,	
應擬具整	依程序分别	
併計畫,	專案報由行	
依程序分	政院、直轄	
別專案報	市或縣(市)	
由行政	政府核定。	
院、直轄	必要時,得	
市或縣	由行政院、	
(市)政	直轄市或縣	
府 核 定 <u>;</u>	(市)政府	
必要時,	逕行核定整	
得由行政	併。	
院、直轄	(二) 結束之基金	
市或縣	應依規定程	
(市)政	序辦理當期	
府逕行核	決算,其奉	
定整併。	准移轉之資	
(二)結束之基	產扣除負債	
金應依規	後之餘額,	
定程序辨	於整併基準	
理當期決	日以增撥基	
算 <u>;</u> 其奉	金方式併入	
准移轉之	存續之基	
資產扣除	金。存續基	
負債後之	金辨理上開	

餘額,於 整併基準 日以增撥 基金方式 併入存續 之基金; 存續基金 辨理上開 增撥基金 及其後配 合業務增 加隨同調 整之收 支,均併 決 算 辨 理;結束 之基金截 至整併基 準日有未 執行之購 建固定資 產、資金 轉投資及 處分、長 期債務舉 借及償 還<u>、</u>資產 變賣之預 算餘額, 仍須由存 續基金續 辨者,應 由存續基 金繼續執 行。

(三) 存繼行於執保者續款續續,當行於執保者續基 未年而必由金由金執及度有要存準

增撥基金及 嗣後配合業 務增加隨同 調整之收 支,均併決 算辦理。結 束之基金截 至整併基準 日如有尚未 執行之購建 固定資產、 資金轉投資 及處分、長 期債務舉借 及償還,以 及資產變賣 之預算餘 額,仍須由 存續基金辦 理部分,由 存續基金繼 續執行。

(三) 整行續執存及執留由準點定款金仍基行續執存及執留由準點定款合為與第七期第辦金別,金剛與第七期與與一人執存續,未度保,金二規

用第十二		
點第七款		
規定辨		
理。		
二十二、年度進行中,業權	二十一、業權基金第十點	一、點次變更。
基金第十點至前	至前點以外之項	二、將現行規定前段及後
點以外之項目,	目,年度預算執	段分别移列為修正規
應依下列規定併	行期間,確須超	定第一款及第三款,
· · · · · · · · · · · · · · · · · · ·	過法定預算致增	並酌作文字修正。
(一)預算執行	加公庫負擔,或	三、為明確規範第十點至
須超過法	因經營需要調整	前點以外配合總預算
定預算致	收支以外之重大	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
增加公庫	事項,應依程序	辦理之項目,由各業
負擔,或	分別專案報由行	權基金依有關規定核
因經營需	政院、直轄市或	辨,爰增訂第二款。
要調整收	縣(市)政府核	77 <b>久日日才一</b> 加
支以外之	定;其餘由中央	
重大事	政府各業權基金	
項,應依	自行依有關規定	
程序分別	核辦,直轄市、縣	
專案報由	(市)各業權基	
<b>行政院、</b>	金應專案報由主	
直轄市或	並	
縣(市)政	併決算辦理。	
府核定。	<u> </u>	
(二)配合總預		
算追加預		
算或特別		
預算辦理		
<u>頂弄辦垤</u> 之項目,		
該等預算		
<u> </u>		
理項目內		
容及經費		
者,由各		
業權基金		
依有關規		
定核辨。		
(三)其餘項目		
由中央政		
府各業權		
基金自行		
依有關規		
定核辨;		
<u> </u>		·

直轄市、		
縣(市)各		
業權基金		
應專案報		
由主管機		
關核定。		
二十三、中央政府業權基	二十二、中央政府業權基	點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
金預算案未能依	金預算案未能依	正。
預算法第五十一	預算法第五十一	
條規定期限完成	條期限完成審議	
審議時,其預算	者,其預算之執	
之執行,準用預	行,準用預算法	
算法第五十四條	第五十四條規	
規定,並依行政	定,並依行政院	
院一百十一年十	一百十一年十一	
一月二十一日院	月二十一日院授	
授主基字第一一	主基字一一一○	
-0-0-0	二〇二〇〇四號	
四號函規定辦	函規定辦理。	
理。	直轄市及縣	
直轄市及縣	(市)業權基金	
(市)業權基金	預算案未能依地	
預算案未能依地	方制度法第四十	
方制度法第四十	條第一項規定期	
條第一項規定期	限完成審議者,	
限完成審議 <u>時</u> ,	其預算之執行,	
其預算之執行,	應依同條第三項	
應依同條第三項	規定,並準用前	
規定,並準用前	項規定辦理。	
項規定辦理。	年度預算須	
年度預算須	先行辦理者,應	
先行辦理者,應	依下列規定辦	
依下列規定辦	理:	
理:	(一)中央政府	
(一)中央政府	各業權基	
各業權基	金:	
金:	1、新興資本支	
1、新興資本支	出及新增計	
出及新增計	畫:執行未	
畫:執行未	超過預算數	
超過預算數	者,專案報	
者,專案報	經主管機關	
經主管機關	依第四十二	
依第四十三	點 規 定 辨	

- 點 規 定 辨 理 其 費 程 存 段 茂 政 院 在 政 院 依 在 政 院 定
- 2、前目以外計畫:
- · 一執已之畫度數超數案管第點理行獲原或執,過者報機四規。 超授定上,且預,經關十定 過權計年行未算專主依三辦
- (2)執行未超 過或超過 已獲授權 之原定計 畫或上年 度執行 數,且超 過預算數 者,除購 建固定資 產、資金 轉投資及 處分、長 期債務舉 借及償 還、資產 變賣、增 資 (增撥 基金)及 減資〔折 減基金) 之項目,

依第十二

- 2、前目以外計畫:
- (1)執己之畫度數超數案管第點四行獲原或執,過者報機四規超授訂上、且預,經關十定超機訂上、且預,經關十定
- 理。 (2)執行未超 過或超過 已獲授權 之原訂計 畫或上年 度執行 數,且超 過預算數 者,除購 建固定資 產、資金 轉投資及 處分、長 期債務舉 借及償 還、資產 變賣、增 資(增撥 基金)及 減資〔折 減基金) 之項目, 依第十二 點至第十

點至第十 八點規定 九點規定 辦理外, 辦理外, 應依程序 報經行政 應依程序 報經行政 院核定。 院核定。 (二)直轄市、縣 (二)直轄市、縣 (市)各 (市)各 業權基金 業權基金 依程序專 依程序專 案報經各 該直轄 案報經各 該直轄 市、縣 市、縣 (市)政 (市)政 府核定。 府核定。 分期實施計 各業權基金 畫及收支估計 之分期實施計畫 表、會計月報中 及收支估計表、 法定預算數欄, 會計月報中法定 在法定預算公 預算數欄,在法 (發)布前,<u>各業</u> 定預算公(發)布 權基金依其所屬 前,依其所屬暫 暫按行政院、直 轄市或縣(市)政 按行政院、直轄 市或縣(市)政府 府核定數編列, 並於法定預算公 核定數編列,並 於法定預算公 (發) 布日起十 (發) 布日起十 日內,調整修正 日內,調整修正 分期實施計畫及 分期實施計畫及 收支估計表,報 收支估計表,報 經主管機關核 經主管機關核 定;自法定預算 定;自法定預算 公(發)布日之當 公(發)布日之當 月份起,會計月 月份起,會計月 報按法定預算數 報按法定預算數 編列。 編列。 二十四、各基金依本要點 二十三、各基金依本要點 點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 規定奉准先行辦 規定奉准辦理, 正。 理,並應補辦預 並應補辦預算項 算項目,應於辦 目,應於辦理後 理後以適當科目 以適當科目列入 列入決算,並於 決算,並於以後 以後年度循預算 年度依預算編審

程序補辦預算。

程序補辦預算。

前項應補辦
預算或已納編次
年度預算於本年
度奉准先行辦理
之項目,每筆數
額營業基金在新
臺幣三億元以上
者;作業基金在
新臺幣一億元以
上者,除依預算
法第五十四條規
定辦理及因應緊
急災害動支外,
應於辦理年度六
月及十一月底
前,由基金主管
機關編製補辦預
算或先行辦理數
額表,依其所屬
報經行政院、直
轄市或縣(市)政
府核轉立法院、
直轄市或縣(市)
議會備查。
北市甘人

前項應補辦 預算或已納編次 年度預算於本年 度奉准先行辦理 之項目,每筆數 額營業基金在新 臺幣三億元以上 者;作業基金在 新臺幣一億元以 上者,除依預算 法第五十四條辦 理及因應緊急災 害動支外,應於 辦理年度六月及 十一月底前,由 基金主管機關編 製補辦預算或先 行辦理數額表, 依其所屬報經行 政院、直轄市或 縣(市)政府核轉 立法院、直轄市 或縣(市)議會備 查。

## 酌作文字修正。

## 第二節 政事基金

## <u>二十五</u>、政事基金預算執 行之基本原則:

(二)政事基金 除有基金 餘額可供

## 乙、政事基金 二十四、政事基金預算執

四、政事基金預昇執 行基本原則: (一)政事基金

近應務在源推業畫務屬者有規源案事加控可範動務,計多,完劃支。坐強管用圍各務其畫年並整及應並財,財內項計業如期應之財方

(二)政事基金 除有基金

- 一、點次變更。
- 二、現行規定移列為修正 規定第一項,序文及 第一款並酌作文字修 正。
- 在可用財 三、現行規定第三款後段源範圍內 移列為修正規定第二 推動各項 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支應或依	餘額可供	
程序分別	支應或依	
專案報由	程序分別	
行政院、	專案報由	
直轄市或	行政院、	
縣(市)政	直轄市或	
府核定者	縣(市)政	
外,其實	府核定者	
際用途,	外,其實	
應在實際	際用途,	
來源額度	應在實際	
內辨理。	來源額度	
(三) 中央政府	內辦理。	
特別收入	(三) 中央政府	
基金之財	特別收入	
源以國庫	基金之財	
撥款為主	源以國庫	
者,基金	撥款為主	
用途之執	者,基金	
行,以不	用途之執	
超過預算	行,以不	
為原則。	超過預算	
本節所稱以	為原則。	
國庫撥款為主	所稱以國	
者,指公庫撥款	庫撥款為	
收入占基金來源	主者,指	
達百分之五十。	公庫撥款	
	收入占基	
	金來源達	
	百分之五	
	十。	
二十六、政事基金來源之	二十五、政事基金來源之	點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
執行,應依下列	執行,應依下列	正。
規定辦理:	規定辦理:	
(一)各項財源	(一) <u>所列</u> 各項	
應依法令	財源應依	
規定核實	法令規定	
收取。	核實收	
(二)債務收入:	取。	
1、債務基金辦	(二)債務收入:	
理法定(主	1、債務基金辦	
要)業務範	理 <u>其</u> 法 定	
圍內之舉借	(主要)業	
長期性債	務範圍內之	

- 務未或不央基核市金主定決,編預足政金辦債,管,算遇列算時府應;應機均辦有預編,債自直務報關列理原算列中務行轄基經核入。
- 2、特別收入基 金及資本計 畫基金長期 債務舉借之 執行,準用 第十四點有 關作業基金 規定辦理。 但中央政府 特別收入基 金財源以國 庫撥款為主 者,舉借長 期債務不得 超過預算 數。
- (三) 政事基金 之來源涉 及資金轉 投資之處 分、資產 之變賣及 依法協議 價購、徵 收或撥用 者,準用 第十三 點、第十 五點及第 十六點有 關作業基 金規定辦

- 舉債原算列中務核市金主定決以借務未或不央基辦債,管,算別長,編預足政金;應機均辨以期遇列算者府自直務報關列理、性有預編,債行轄基經核入。以
- 2、特别收入基 金及資本計 畫基金長期 債務舉借之 執行,準用 第十四點有 關作業基金 之規定辨 理。但中央 政府特別收 入基金財源 以國庫撥款 為主者,舉 借長期債務 不得超過預 算數。

理。	之規定辦	
	理。	
	二十六、政事基金用途之	
執行,應依下列	執行,應依下列	二、中央政府各政事基金
規定辦理:	規定辦理:	增加經費無法於原計
(一) 政事基金	(一) 政事基金	畫法定預算總額內調
用途應本	用途 <u>均</u> 應	整容納者,其中財源
撙 節 原 則	本撙節原	以國庫撥款或不當黨
辨理,不	則辦理,	產為主者,以其他財
得 支 應 與	不得支應	源支應所增加之經
基金設置	與基金設	費,為簡化行政程序,
目的及基	置目的及	改由主管機關核定,
金用途無	基金用途	爰第三款第一目之一
關之項	無關之項	增訂相關文字,並酌
目,亦不	目,亦不	作文字修正;但書規
得有浪費	得有浪費	定增加國庫負擔者,
或不經濟	或不經濟	移列為修正規定第一
之情形。	之情形。	目之二,並酌作文字
(二)年度進行	(二) 年度進行	修正。
中,因業	中, <u>確</u> 因	三、為使中央政府各政事
務需要,	業務需	基金推展費之內涵更
須辦理原	要,須辦	臻明確,爰第七款增
未編列預	理原未編	訂相關文字。
算之業務	列預算之	四、配合新增第十七點購
計畫,應	業務計	置無形資產預算執行
籌妥適足	畫,應籌	相關規定,爰第十二
財源,並	妥適足財	
應撙節控	源,並應	五、其餘各款酌作文字修
管原有其	撙節 控管	正。
他計畫後	原有其他	
擬 具 計	計畫後擬	
畫,依程	具計畫,	
序專案報	依程序專	
經 行 政	案報經行	
院、直轄	政院、直	
市或縣	轄市或縣	
(市)政	(市)政	
府 核 定	府核定	
後,始得	後,始得	
辨理。	辨理。	
(三)年度進行	(三)年度進行	
中,已編	中,已編	
列預算之	列預算之	
業務計	業務計	

畫,因業 務需要, 致增加經 費者,應 優先檢討 停辦或緩 辦不具效 益或不具 急迫性項 目,以於 原計畫法 定預算總 額內調整 容納為原 則 ; 無法 調整容納 者,應依 下列程序 及併決算 辦理: 1、中央政府各 政事基金: (1)特别收入 基金財源 以國庫撥 款或不當 黨產為主 者,應依 程序專案 報經行政 院核定。 但非以國 庫撥款或 不當黨產 之財源支 應所增加 之經費 者,專案 報經主管 機關核 定;所稱 以不當黨

產為主

者,指不

畫,確因 業務需 要,致增 加經費 者,應優 先檢討停 辨或緩辨 不具效益 或不具急 迫 性 項 目,以於 原計畫法 定預算總 額內調整 容納為原 則,無法 調整容納 者,應依 下列程序 及併決算 辨理:

 中央政府各 政事基金:

(1)應籌妥適 足財源, 專案報經 主管機關 核定。但 增加國庫 負擔、中 央政府特 别收入基 金財源以 國庫撥款 或不當黨 產為主 者,應依 程序專案 報經行政 院核定。

(2)依災害防 救法辦理 緊急或災 害救助事

- 當黨產收 入占基金 來源達百 分 之 五 十。
- (2)特別收入 基金財源 非以國庫 撥款或不 當黨產為 主,其增 加國庫負 擔者,應 依程序專 案報經行 政院核 定;其餘 應籌妥適 足財源 <u>後</u>,專案 報經主管 機關核 定。
- 直事加者序各政其常是、直事加者序各政其条件。

- 項整總緩補者該管定,當預濟 ,基機。已年算急 ,得金關調度移撥應由主核
- 2、直事籌源管定公者序各政籍基妥,機。庫,專該府稅。庫,專該府稅與關增負依報轄定政務財主核加擔程經市。
- (四)償還長期 債務計 畫:

- 適<u>後</u>,報經主 機關核 定
- (四)償還長期 債務計 書:
- 1、債務基金辦 理法定(主 要)業務範 圍內之償還 長期性債 務,遇有原 未編列預算 或預算編列 不足支應 時,中央政 府債務基金 應自行核 辨;直轄市 債務基金應 報經主管機 關核定,均 列入決算辦 理。
- 2、特及基期行十作股資金債務準點基則,四業期限定期,四業期
- (五)公共關係 費及員工 慰勞費, 列支應

- 報經主管機 關核定,均 列入決算辦 理。
- 2、特金畫長執第關之理別及基期行十作規則與資金債,四業是理
- (五)公共關係 費及員工 慰勞費之 列支,應 受法定預 算 之 限 制。但直 轄市、縣 (市)各 政事基金 具特別費 性質之公 共關係 費,於年 度進行中 遇有未及 編列預算 或原編列 預算不足 者,得依 規定標準 列支。
- (六)各金法二規平體媒政事預六之, 廣縣

受法定預 算 之 限 制。但直 轄市、縣 (市)各 政事基金 具特别費 性質之公 共關係 費,於年 度進行中 遇有未及 編列預算 或原編列 預算不足 時,得依 規定基準 列支。 (六) 中央政府 各政事基 金依預算 法第六十 二條之一 規定,於 平面媒 體、廣播 媒體、網 路媒體 (含社群 媒體)及 電視媒 體,辦理 各項政策 及業務宣 導,包括 以委託、 捐助或補 助(對中 央政府各 基金及地 方政府之

補 助 除外)等方

式 辨 理

路媒體 (含社群 媒體)及 電視媒 體,辦理 各項政策 及業務宣 導,包括 以委託、 捐助或補 助(對中 央政府各 基金及地 方政府之 補助除 外)等方 式 辨 理 者,應於 媒體政策 及業務宣 導費法定 預算總額 內從嚴審 核執行, 並不得列 支於其他 科目,主 管機關應 就其執行 情形加強 管理。

(中各金與市(政廣業費支編或中政推直、)基費宣之原預算政事展直、)基費宣之原預算所基費轄縣各金及導列未算編

- 者媒及導預內核並支科管就情管,體業費算從執不於目機其形理應政務法總嚴行得其;關執加。於策宣定額審,列他主應行強
- (七)中央政府 各政事基 金推展 費,包括 以委託、 捐助或補 助(對中 央政府各 基金及地 方政府之 補助除 外)等方 式 辨 理 者,與直 轄市、縣 (市)各 政事基金 廣告費及 業務宣導 費之列 支,原未 編列預算 或預算編 列不足支 應者,應 專案報經 主管機關 核定後, 始得辨

理。

- 列應專主核始理不者案管定 得足,報機後
- (八)補助及捐助:
- 1、補之則考維第款理及配行項十第定規配行項十第定規則
- 2、年行業要列算支依配金整際執依辦度期務,預編應法合來,業行下理預間實原算列者律政 得務外列:算,際未或不,規事源依需,規執因需編預足除定基調實要應定執因需編預足除定基調實要應定
- (1)中各金助項總納過額項臺萬中政可及目額,預,目幣元政事在捐預內或算個在五以政事補助算容超總別新十下

- (八)補助及捐助:
- 1、補之則考維第一規助分、核用一規。 程配行項十第定 規配行項十第定 規則,點九辦理
- 2、年行業要列算支依配金整際執依辦度期務,預編應法合來,業行下理預間實原算列者律政 得務外列:算,際未或不,規事源依需,規執因需編預足除定基調實要應定執
- (1) 中央政府 各政事基 金可在補 助及捐助 項目預算 總額內容 納,或超 過預算總 額,個別 項目在新 臺幣五十 萬元以下 者,由各 政事基金 自行依有 關規定核 辨;超過 預算總

額,個別

- 者,由各 政事基金 自行依有 關規定核 辨;超過 預算總 額,個別 項目超過 新臺幣五 十萬元且 在二千萬 元以下 者,應專 案報經主 管機關核 定;超過 預算總 額,個別 項目超過 新臺幣二 千萬元 者,應依 程序專案 報經行政 院核定。
- (2)直轄市、縣 (市)各 政事基金 可在補助 及捐助項 目預算總 額內容納 者,由各 政事基金 自行依有 關規定核 辨;超過 預算總額 者,應依 程序專案 報經各該 直轄市、 縣(市)政 府核定。

- 項目超過 新臺幣五 十萬元且 在二千萬 元以下 者,應專 案報經主 管機關核 定;超過 預算總 額,個別 項目超過 新臺幣二 千萬元 者,應依 程序專案 報經行政 院核定。
- (2)直轄市、縣 (市)各 政事基金 可在補助 及捐助項 目預算總 額內容納 者,由各 政事基金 自行依有 關規定核 辨;超過 預算總額 者,應依 程序專案 報經各該 直轄市、 縣(市)政 府核定。
- (九) 用出畫陸畫服賃 用數是區員、理 質人 一地、裝管

- (九)用人費用、 出國計畫 與赴大陸 地區計 畫、員工 服裝、租 賃管理用 之車輛、 委託研究 及委託辦 理事項、 新增或續 租辦公房 屋、分攤 (擔)項 目與辦理 媒體政策 及業務宣 導公開資 訊之執 行,準用 第十點有 關作業基 金之規定 辨理。
- 十一及畫計之定營執用點業般設之理在般設、畫購資建行第有基建備規。 建備業項建產物,十關金築計定等計務下固或之準二作一及畫辦
- (十一)專案計 畫之 建 選 產 產

車輛、委	營建物	
託研究及	之,執一	
委託辦理	行,準	
事項、新	用第十	
增或續租	二點有	
辦 公 房	關作業	
屋、分攤	基金專	
(擔)項	案計畫	
目與辦理	之購建	
媒體政策	固定資	
及業務宣	產 <u>之</u> 規	
導公開資	定辨	
訊 之 執	理。	
行,準用	(十二)資金轉	
第十點有	投資及	
關作業基	年度決	
金規定辦	算解繳	
理。	公庫之	
(十)一般建築	執行,	
及設備計	準用第一	
畫、業務	十一點	
計畫項下	及第十	
之購建固	三點有	
定資產或	關作業	
<b>營建物之</b>	基金之	
執行,準	規定辦	
用第十二	理。	
點有關作		
業基金一 般建築及		
設備計畫規 定 辦		
理。		
(十一)專案計		
畫之購		
建固定		
資產或		
<b>營建物</b>		
之執		
行,準		
用第十		
二點有		
關作業		
基金專		

案計畫		
之購建		
固定資		
產規定		
辨理。		
(十二)資金轉		
投資 <u>、</u>		
年度決		
算 解 繳		
公庫 及		
購 置 無		
形資產		
之執		
行,準		
用第十		
一點、		
第十三		
】		
十七點		
有關作		
業基金		
規定辦		
理。		
	二十七、年度進行中,政事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基金不得於預算	基金不得於預算	
外舉借短期債	外舉借短期債	
務。但依程序分	務。但依程序分	
別專案報由行政	別專案報由行政	
院、直轄市或縣	院、直轄市或縣	
(市) 政府核定	(市) 政府核定	
者,不在此限。	者,不在此限。	
二十九、年度進行中,政事	二十八、年度進行中,政事	點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
基金併入其他基	基金併入其他基	
金之預算執行,	金,其預算之執	
準用第二十一點	行, 準用第二十	
規定辦理。但結	點規定辦理。但	
東之基金,其奉	結束之基金,其	
准移轉之資產扣	后不之 <u>安</u> 亚,共 奉准移轉之資產	
作	平准秒特之貝座 扣除負債後之基	
. ,, ,,		
餘額,於整併基準內分、左續其	金餘額,於整併	
準日併入存續基	基準日 <u>悉數</u> 併入	
金;存續基金辦	存續基金,存續	
理上開基金餘額	基金辦理上開基	
變動及其後配合	金餘額變動及嗣	

	<u> </u>	
業務增加隨同調	後配合業務增加	
整之基金來源及	隨同調整之基金	
用途, <u>並</u> 均 <u>應</u> 併	來源及用途,均	
決算辦理。	併決算辦理。	
三十、年度進行中,政事基	二十九、政事基金第二十	二、點次變更。
金第二十五點至前	四點至前點以外	二、將現行規定前段及後
點以外之項目,應	之項目, <u>年度</u> 預	段分别移列為修正規
依下列規定併決算	算執行 <u>期間,確</u>	定第一款及第三款,
辨理:	須超過法定預算	並酌作文字修正。
(一)預算執行須超	致增加公庫負	三、為明確規範第二十五
過法定預算致	擔,或因業務需	點至前點以外配合總
增加公庫負	要調整來源用途	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
擔,或因業務	以外之重大事	預算辦理之項目,由
需要調整來源	項,應依程序分	各政事基金依有關規
用途以外之重	別專案報由行政	定核辦,爰增訂第二
大事項,應依	院、直轄市或縣	款。
程序分別專案	(市)政府核定;	
報由行政院、	其餘由中央政府	
直轄市或縣	各政事基金自行	
(市)政府核	依有關規定核	
定 <u>。</u>	辨,直轄市、縣	
(二)配合總預算追	(市)各政事基	
加預算或特別	金應專案報由主	
預算辦理之項	管機關核定。均	
	併決算辦理。 一	
己明列辦理項		
目內容及經費		
者,由各政事		
基金自行依有		
(三)其餘項目由中		
<u></u>		
基金自行依有		
關規定核辦;		
直轄市、縣		
(市)各政事		
基金應專案報		
由主管機關核		
定。		
三十一、縣(市)各政事基	三十、縣(市)各政事基金	一、點次變更。
金年度預算執行		二、現行規定第一項及第
期間,併決算辦		二項整併,並酌作文
理之基金用途,	基金用途,應填具	字修正。
應填具基金用途	「基金用途預計超	
心力八五里州地		

預	計超支預算數	支預算數額表」,依	
額	表,依程序報	程序報由各該縣	
由	各該縣(市)政	(市) 政府核定。	
府	核定,直轄市	直轄市得由各	
<u>各</u>	政事基金得由	該直轄市政府主計	
各	該直轄市政府	處參照前項規定,	
主	計處自訂規定	自訂規定辦理。	
辨	理。		
三十二、政	事基金預算未	三十一、政事基金預算如	點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
能	依預算法第五	未能依預算法第	正。
+	一條、地方制	五十一條、地方	
度	法第四十條第	制度法第四十條	
_	項 <u>規定</u> 期限完	第一項期限完成	
成	審議時,其預	審議時,其預算	
算	之執行,準用	之執行,準用第	
第	二十三點規定	二十二點規定辨	
辨	理。	理。	
三十三、依	本要點規定奉	三十二、依本要點規定奉	點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
准	<u>先行</u> 辦理,並	准辦理,並應補	正。
應	補辦預算之項	辦預算之項目,	
目	, 準用第 <u>二十</u>	準用第二十三點	
四	點有關作業基	有關作業基金 <u>之</u>	
金	規定辦理。	規定辦理。	
第四章 預	算執行之檢討	肆、預算執行之檢討報告	酌作文字修正。
報	告及考核	及考核	
三十四、各	基金編製會計	三十三、各基金 <u>應</u> 編製會	點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
月	報,應依規定	計月報,依規定	正。
	限分別送主計	期限分別送主計	
-	關(單位)、該	機關(單位)、該	
,	審計機關、財	管審計機關、財	
	機關(單位)及	政機關(單位)及	
主	管機關。	主管機關。	
	前項會計月	前項會計報	
	應就盈虧(餘	告應就盈虧(餘	
	)及業務計畫、	絀)及業務計畫、	
	建固定資產預	購建固定資產預	
·	執行情形詳予	算執行情形詳予	
	討;其未達預	檢討。其未達預	
	目標或計畫進	算目標或計畫進	
	落後者,各基	度落後者,各基	
	應敘明理由檢	金應敘明理由檢	
	改進。	討改進。	
1=十五、ま	計機關(單位)	三十四、主計機關(單位)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 , , , , ,	
	應業務需要,	為應業務需要,	

得指定各基金依	得指定各基金依	
規定格式編製定	規定格式編製定	
期或不定期報	期或不定期報	
表,各基金應在	表,各基金應在	
限期內詳實填	限期內詳實填	
報。	報。	
三十六、各基金應隨時蒐	三十五、各基金應隨時蒐	點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
集國內、外同業	集國內、外同業	正。
(或類似機構)	(或類似機構)	
之經營及財務狀	之經營及財務狀	
况資料,分析比	况資料,分析比	
較,作為改進業	較,作為改進業	
務經營之依據;	務經營之依據;	
其所蒐集及分析		
之資料,並應送	資料,並應送主	
主管機關、主計	管機關、主計機	
機關(單位)、該	關(單位)、該管	
管審計機關及財	· ·	
政機關(單位)參	機關(單位)參	
考。	老。	
<u> </u>	三十六、各基金業務計畫	   點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
<u>二十七</u> 、谷蚕玉采粉引鱼 預算執行部門,	[二]八、谷蚕金素粉計畫 預算執行部門,	
		正。
應就 <u>其</u> 部門計畫	應就各該部門計	
預算執行情形,	畫預算執行情	
按期編製報告:	形,按期編製報	
其差異超過百分	, , , , , , , , , , , , , , , , , , , ,	
之十者,應詳予	百分之十者,應	
分析差異原因及	詳予分析差異原	
提出改進意見,	因及提出改進意	
送由會計部門彙	見,送由會計部	
總分析,擬具綜	門彙總分析,擬	
合建議,並視差	具綜合之建議,	
異程度,適時提	視差異程度,適	
報業務會報或董	時提報業務會報	
(理)事會(管理	或董(理)事會	
委員會、管理會)	(管理委員會、	
檢討採取對策。	管理會)檢討採	
	取對策。	
三十八、業權基金每年應	三十七、業權基金每年應	點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
對以往年度完成	對以往年度完成	正。
且未達成原訂效	且 <u>尚</u> 未達成原訂	
益目標之專案計	效益目標之專案	
畫購建固定資	計畫購建固定資	
產,檢討其產能	產,檢討其產能	
· · · · · · · · · · · · · · · · · · ·		

利用與實際效益	利用與實際效益	
情形,並與原定	情形,並與原預	
目標比較分析差	訂目標比較分析	
異原因及提出改	差異原因,提出	
進措施,於年度	改進措施,於年	
終了後三個月內	度終了後三個月	
陳報主管機關依	內陳報主管機關	
其所屬分別核轉	依其所屬分別核	
主計機關(單	轉主計機關(單	
位)、該管審計機	位)、該管審計機	
關及財政機關	關及財政機關	
(單位) 備查。	(單位) 備查。	
	三十八、各基金為加強債	點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
務管理,應適時	務管理,應適時	
檢討借款利率等	檢討各項借款利	
<b>債務條件,以減</b>	率等條件,以減	
輕債息負擔,提	輕債息負擔,提	
升財務效能,並	升財務效能,並	
妥善管理所舉借	妥善管理所舉借	
<b>債務,確保償債</b>	之債務,確保償	
財源足以償付債	<u></u> 債財源足以償付	
務本息;償債財	債務本息。償債	
源有不足以償還	財源有不足以償	
債務本息之虞	還債務本息之虞	
時,應即檢討改	時,應即檢討改	
進。	進。	
中央政府各	中央政府各	
基金辦理自償性	基金辦理自償性	
公共建設計畫,	公共建設計畫,	
應依自償性公共	應依行政院訂定	
建設預算制度實	<u>之「</u> 自償性公共	
施方案辦理;直	建設預算制度實	
轄市、縣(市)各	施方案⊥辨理;直	
基金得比照辦	轄市、縣(市)各	
理。	基金得比照 <u>前開</u>	
	方案之規定辦	
	理。	
四十、各基金主管機關應	, , _ , _ , _ , _ , _ , _ ,	一、點次變更。
督促所屬加強財務		二、第一項修正說明如下:
控管,提升營運(業	財務控管,提升	
務)績效及落實淨	營運(業務)績	
<u>零轉型</u> ,並依下列	效,並依下列規	
規定辦理:	定辦理:	型目標之達
(一)對預算之執	(一)對預算之	成,中央政府

行,應隨時 注意督導考 核,有實際 數與預算分 配數間重大 差異(超過 百分之十 者)情形,應 督促提出改 善措施併同 淨零轉型及 永續發展相 關績效指標 達成情形, 落實追蹤考 核,考核結 果併年度考 成辦理。

(二)中央政府業 權基金、特 别收入基金 及資本計畫 基金達下列 共通性財務 預警指標警 戒值者,應 訂定與財務 相關之個別 性預警指標 辦理預警作 業,並於次 月二十日前 填具基金財 務預警改善 追蹤表,報 各該主管機 關;其後並 於每季結束 後二十日內 填報各該主 管機關追蹤 檢討改善;

各該主管機

關應將督促

執行,應 隨時注意 督導考 核,有實 際數與預 算分配數 間重大差 異(超過 百分之十 者)情形, 應督促提 出改善措 施,並追 蹤考核, 考核結果 併年度考 成辦理。

(二) 中央政府 業權基 金、特別 收入基金 及資本計 畫基金達 下列共通 性財務預 警指標警 戒值者, 應訂定與 財務相關 之個別性 預警指標 辨理預警 作業,並 於次月二 十日前填 具基金財 務預警改 善追蹤 表,報各 該主管機 關,並於 每季結束 後十五日 內填報各 營淨續效作第關作將基轉展標成款字字全型相納,增,修財政人類,近,於財政政則,於財政政則,於財政政則,於財政財政,以及關入爰訂並正務的,於財政財政,

改知處四定 四定 不適用 總第規,

- 1、營業基金:未來 一年內累積虧 損及本期淨損 之合計數可能 達資本額二分 之一。
- 作業基
   主現來
   日本
   有務及額流
   会額
   会數
- (三)直轄市、縣 (市)政府 主計處得自 訂規定辦 理。

該關討各機督情主處第規者用主追改該關促形計。四定,之管蹤善主應改副計但十辦不:機檢;管將善知總依點理適

- 2、作續短來含之及餘現能業三絀一短期約額金為金出且內債現現計量數。
- 3、特金畫來含之及餘現能別及基四短期初當加流負收資金年期初當加流負數為領金為
- (三)直轄市、縣 (市)政 府主計處 得自訂規

考核情形, 應報主管機 關備查。

定辦理。

(四各管補事從核金屬中門執考形主備基機辦項嚴;對各心)行核,管查金關預,嚴各其責(預結核應機。

預達或為或損務務規關任審算法其,聲害員人定人,查基其廢失政遭,戒考處員審定執工職等財重依、法,務機理執工職等財重依、法,務機理

四十一、作業基金、特別收

入畫關基效非裁三定主定改改計基基,一金;一營撤條情管進善善總及之適體中特制第者關專並形。資主時營央種辦四,應案將副本管檢運政基法條各依輔輔知。

四十、作業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之主管機關應適

前項基金有財 政紀律法第八條第 一、點次變更。

-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酌作 文字修正。
- 三、依財政紀律法第八條 第五項及中央政撤機 等業特種基金裁撤機 制辦法第七條規定, 直轄市、縣(市)政府 準用之,爰增訂第三 項。

前項基金有	四項規定應裁撤情	
財政紀律法第八	形之一者,應依該	
條第四項規定應	法及中央政府非營	
裁撤情形之一	業特種基金裁撤機	
者,中央政府應	制辦法相關規定辦	
依財政紀律法及	理裁撤事宜。	
中央政府非營業		
特種基金裁撤機		
制辦法等規定辦		
理裁撤事宜。		
前二項規		
定,直轄市、縣		
(市)政府準用		
之。		
四十二、各基金主管機關、	四十一、各基金主管機關、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主計機關(單位)	主計機關(單位)	一 八叉人 口心不停止
為應業務需要,	為應業務需要,	
得依預算法第六		
十六條、決算法	十六條、決算法	
第二十條及會計	第二十條及會計	
第一	ネート	
規定,定期或不	規定,定期或不	
定期派員赴各基	定期派員赴各基	
金訪查或查核預	金訪查或查核預	
算執行或決算辦	算執行或決算辦理場形	
理情形。	理情形。	<b>私从上户</b> 为 T
第五章 附則	伍、附則	· 酌作文字修正。
四十三、中央政府各基金	四十二、中央政府各基金	點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
依第三章預算之	依本要點參、預	正。
控制及執行規定	算之控制及執行	
<u>奉准</u> 先行辦理並	規定先行辦理並	
補辦預算,以及	補辦預算,及預	
預算未能依預算	算未能依預算法	
法第五十一條規	第五十一條期限	
定期限完成審議	完成審議時,其	
時,其預算之執	預算之執行依第	
行依第二十三點	二十二點第三項	
第三項規定辦理	規定辦理者,由	
者,由各基金主	各基金主管機關	
管機關依行政院	依「行政院與所	
與所屬機關權責	屬機關權責劃分	
劃分表(共同事	表 (共同事項)」	
項),代擬代判院	規定,代擬代判	
稿核定。	院稿核定。	

應專案報經主管 機關或行政院核 定事項涉及併決 算、奉准先行辦 理、補辦預算或 預算保留者,核 定副本應抄送主 計總處、審計部 及財政部;購建 固定資產計畫之 修正,應經各基 金或主管機關核 定事項,原計書 依相關規定送請 國家發展委員會 或行政院公共工 程委員會審議 者,核定副本應 抄送各該審議機 關。

直轄市、縣 (市)各基金應 專案報經主管機 關核定事項涉及 併決算、奉准先 行辦理、補辦預 算或預算保留 者,核定副本應 抄送主計處、財 政機關(單位)、 施政計畫主管單 位及該管審計機 關;應依程序專 案報經各該直轄 市、縣(市)政府 核定事項涉及併 決算、<u>奉准</u>先行 辦理、補辦預算 或預算保留者, 核定副本應抄送 該管審計機關、 財政機關(單 位)、施政計畫主

四十四、中央政府各基金 | 四十三、中央政府各基金 依本要點規定應

專案報經主管機 關或行政院核定 事項涉及併決 算、先行辦理補 辨預算或預算保 留者,核定副本 應抄送主計總 處、審計部及財 政部; 購建固定 資產計畫之修正 依本要點規定應 經各基金或主管 機關核定事項, 原計畫依相關規 定送請國家發展 委員會或行政院 公共工程委員會 審議者,核定副 本應抄送各該審 議機關。

直轄市、縣 (市)各基金依 本要點規定應專 案報經主管機關 核定事項涉及併 決算、先行辦理 補辦預算或預算 保留者,核定副 本應抄送主計 處、財政機關(單 位)、施政計畫主 管單位及該管審 計機關;依本要 點規定應依程序 專案報經各該直 轄市、縣(市)政 府核定事項涉及 併決算、先行辦 理補辦預算或預 算保留者,核定 副本應抄送該管 審計機關、財政

點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 正。

管單位;依各直	機關(單位)、施	
轄市、縣(市)政	政計畫主管單	
府權責劃分,經	位;依各直轄市、	
主管機關以府函	縣(市)政府權責	
決行涉及併決	<b>劃分,經主管機</b>	
算、 <u>奉准</u> 先行辦	關以府函決行涉	
理 <u>、</u> 補辦預算或	及併決算、先行	
預算保留者,核	辦理補辦預算或	
定副本應抄送該	預算保留者,核	
管審計機關、主	定副本應抄送該	
計處、財政機關	管審計機關、主	
(單位)、施政計	計處、財政機關	
畫主管單位。	(單位)、施政計	
	畫主管單位。	
四十五、行政院主管之營	四十四、行政院主管之營	點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
業基金,有關本	業基金,有關本	正。
要點授權主管機	要點授權主管機	
關核定事項,應	關核定事項,由	
由各基金比照主	各基金比照主管	
管機關辦理。	機關辦理。	
行政院主管	行政院主管	
之作業基金及政	之作業基金及政	
事基金依本要點	事基金部分,依	
規定, <u>奉准</u> 先行	本要點 <u>之</u> 規定,	
辨理並補辨預算	先行辦理並補辦	
項目,以及預算	預算項目,及預	
未能依預算法第	算未能依預算法	
五十一條 規定期	第五十一條期限	
限完成審議時,	完成審議時,其	
其預算之執行依	預算之執行依第	
第二十三點第三	二十二點第三項	
項規定辦理者,	規定辦理者,均	
均應專案報行政	應專案報行政院	
院核定; 其餘本	核定,其餘本要	
要點授權主管機	點授權主管機關	
關核定事項,應	核定事項,由各	
由各基金比照主	基金比照主管機	
管機關辦理。	關辦理。	
四十六、編製附屬單位預	四十五、編製附屬單位預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算分預算之基	算分預算之基	
金,其預算執行	金,其預算執行	
適用本要點之規	適用本要點之規	
定。	定。	

四十七、各基金編製各種	四十六、各基金編製各種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書表,其編製之	書表,其編製之	
期限、份數及格	期限、份數及格	
式,由主計總處	式,由主計總處	
定之。	定之。	
前項書表直	前項書表直	
轄市、縣(市)部	轄市、縣(市)部	
分,得由各直轄	分,得由各直轄	
市、縣(市)政府	市、縣(市)政府	
主計處審酌需	主計處審酌需	
要,增訂補充書	要,增訂補充書	
表或增列必要資	表或增列必要資	
訊。	訊。	
四十八、鄉(鎮、市)、直	四十七、鄉(鎮、市)、直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轄市山地原住民	轄市山地原住民	
區附屬單位預算	區附屬單位預算	
之執行,分別準	之執行,分別準	
用本要點有關縣	用本要點有關縣	
(市)、直轄市之	(市)、直轄市之	
規定。	規定。	
四十九、本要點未盡事項,	四十八、本要點未盡事項,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主計總處及各直	主計總處及各直	
轄市、縣(市)政	轄市、縣(市)政	
府得另以注意事	府得另以注意事	
項補充規定之。	項補充規定之。	